

臺灣學研究

Research in Taiwan Studies 半年刊 27



國立臺灣圖書館

中華民國 111 (2022)年 7 月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駐臺日軍在「理蕃」中的角色與其影響*

林一宏**

摘要

本論文旨在釐清日本統治期間駐臺日軍在原住民統治政策上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影響。軍隊並非日本時代理蕃之主要力量，然而軍隊對由警察主政的理蕃事業具有關鍵影響力，包括軍隊投入討蕃戰役、蕃地駐軍、蕃地行軍等直接影響，軍隊直接參與理蕃作戰，以 1910 至 1914 年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期間為最，也造成了日軍打垮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在間接影響方面，軍隊體制對理蕃警察體系有示範性，警察向軍隊學習操砲等作戰專業技術，軍方也供應警察理蕃所需的火砲等重武器。而日俄戰爭對理蕃有深遠影響，包括鐵條網的應用、戰利砲撥交警察使用、軍官轉任高階警察指揮理蕃作戰、及基層退伍軍人轉任隘勇或警手等。

關鍵詞：日軍、理蕃、蕃地、殖民地戰爭、生蕃討伐、蕃地行軍、軍人轉任警察

* 本文改寫自〈日本時代臺灣蕃地駐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論文。本文蒙 3 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文更臻完善，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博物館展示企劃組副研究員

- 壹、前言
- 貳、駐臺日軍的組織與編制
- 參、軍隊直接介入理蕃事務
- 肆、軍隊對理蕃的間接影響
- 伍、結論

壹、前言

軍隊是專業的戰爭機器，代表國家最直接的武力，具有明確的威嚇與權力象徵性。有關日本軍隊在殖民地臺灣統治歷史上的角色，近藤正己稱之為「殖民地軍隊」，並曾論述其肩負殖民地統治任務之戰略特徵，與在殖民地臺灣採用的特殊戰術，引述如下：

殖民地軍隊所使用的戰法不同於正規戰，採用的是透過與漢族游擊隊交手來確定軍事目標的戰術，而與原住民的戰鬥則採蹂躪耕地造成飢餓等戰術。並且，此軍隊官兵的組成是由除了北海道以外的地域所集合而成，由此來看，可說日軍在致力於面對國家間戰爭的軍備擴張之時，軍方全體也同時背負了殖民地統治之責。¹

駐臺日軍自 1895 年乙未戰爭起至 1945 年二次大戰終結為止，曾先後發動對漢民族抗日勢力及原住民的「殖民地戰爭」，關於軍隊在「理蕃」²中的角色，以往研究大多認為軍隊在山地支配上發揮了很大的功能，包括出兵「討伐」蕃社、陸軍以山地行軍及蕃地飛行威嚇、海軍以艦砲轟擊部落等，³尤其是在對原住民作戰時，軍隊以壓倒性的武力與破壞耕

¹ 近藤正己，〈「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11 期（2016 年 8 月），頁 31。

² 「理蕃」一詞係日本統治臺灣時期之用語，英譯為“Control of Aborigines”。「理」指管理、統治、管制；「蕃」指未開之異民族，即臺灣原住民族，字面上的意義為管理或控制原住民。

³ 例如小島麗逸，〈日本帝國主義的臺灣山地支配：到霧社蜂起事件為止〉，收於戴國輝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國史館，2002），頁 93。

地、焚毀部落家屋的戰術，對原住民發動血腥攻擊、迫使其投降。⁴

而在一般人的觀念中，軍隊似被認為是在理蕃上扮演主導的角色、是迫使原住民臣服官方上的主要力量。檢索現今流傳於網際網路之網頁、部落格、社群媒體乃至於新聞報導等，其中涉及日本殖民時期官方對原住民的攻擊、征討、鎮壓等關鍵事件或戰役之描述，大多指出由「軍隊」⁵、「日軍」或「軍警聯合...」⁶執行，猶如認定是軍隊以武力攻擊並迫使原住民投降，放大了軍方在理蕃的角色而相對忽視了警察方的作為。事實上警察與軍隊都是官方據以貫徹理蕃政策的力量，然而孰輕孰重、誰的影響力大？

首先必須指認出日本時代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之特徵：理蕃乃是在特別地域「蕃地」內對特定種族「蕃人」之統治策略，具有一以貫之的兩個概念：其一為「恩威並濟」，對原住民兼用「威壓」與「撫育」兩面手法；其二為「隔離政策」，將蕃地劃為特別行政區，不論對原住民或是非原住民一律管制出入，蕃地不適用普通行政區的法治。⁷

對於理蕃政策的形成、調整與完備之過程，既有研究的觀點略有出入，程大學就日人理蕃方針的威壓或綏撫之主從程度差異，區分五期：1.無策時期(1895~1903)、2.警察介入時期即討伐準備期(1904~1909)、3.五年計畫討伐時期(1910~1914)、4.威撫並行時期(1915~1930)、5.新策時期(1931~1945)。⁸藤井志津枝就政策的變革與影響的視野，提出以下歷史分期：1.日治初期撫墾署的蕃政(1895~1898)、2.樟腦利益與蕃政(1899~1901)、3.理蕃政策的確立(1902~1906)、4.理蕃政策的推行(1906~1914)、5.理蕃政策的完成(1919~1945)等 5

⁴ 近藤正己，〈「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頁 23。

⁵ 例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常設展覽：「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展覽文案：鉅變與新秩序> 原住民與近代國家> 討伐與反抗> 隘勇線的情況，提到：「... 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進行五年理蕃計畫，以軍隊討伐、推進隘勇線、架設通電網等方法，對原住民施行鎮壓...」，資料來源 <https://the.nmth.gov.tw/nmth/zh-TW/Item/Detail/28da7409-8acd-436a-bb58-cd8570ae2f7c>。

⁶ 例如維基百科「五年理蕃計畫」詞條提到：「.....企以軍警聯合以武力徹底討伐原住民.....」，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五年理蕃計畫>。

⁷ 林一宏，〈日本時代臺灣蕃地駐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論文，2017)，頁 71。

⁸ 程大學編，《日據時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 警治篇政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 379-384。

個階段。⁹李理則將警察對原住民之綏撫與鎮壓的統治過程區分為三期：1.恩威並用時期（1895～1906）、2.鎮壓時期（1906～1915）、3.撫育同化時期（1915～1945）。¹⁰石丸雅邦則依據理蕃機關組織異動區分為四期：1.撫蕃時期（1895～1902）、2.討蕃時期（1903～1915）、3.治蕃時期（1915～1930）、4.育蕃時期（1930～1945）。¹¹各論述之分期雖有差異，然而共同地將 1914 年理蕃五年計畫完成、1930 年霧社事件等，視為理蕃的轉捩點。

在統治策略上，日治初期沿襲前清做法設撫墾署主綏撫，一方面沿用前清隘制，又將蕃人、蕃地、蕃產相關業務劃分不同機關掌理，至 1903（明治 36）年統一事權，由警察統理蕃人蕃地事務，警察建置了「隘勇線」¹²與「駐在所」¹³等二個治理體系，以深具武裝性格的、組織化、科技化、警察專勤化的隘勇線來遂行威壓以屈服原住民；另建置深具懷柔性格的駐在所來懷柔綏撫以教化原住民。¹⁴

有關警察與理蕃相關議題，石丸雅邦以曾「新制度主義」及「統合主義」的觀點，解析臺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理蕃警察的組織與制度、理蕃警察的任務、理蕃警察在蕃社的地位、理蕃警察的政治關係等課題，¹⁵可知在理蕃上，警察具有無可取代的全面性、重要性及影響力。

既然理蕃相關研究成果已有定論，指出警察才是理蕃的主政者，那為何在一般人的心中卻有先入為主之「日軍打垮原住民」的看法？或許

⁹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頁 1-154。

¹⁰ 李理，《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頁 235-270。

¹¹ 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1～1-43。

¹² 「隘勇線」為沿襲自清代的防番設施，自明治 29 年（1896）起日本官方陸續於臺灣北部、中部與泰雅族接壤地帶設置隘線，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36 年（1903）起將隘勇線法制化、科技化與警察專勤化，具有武力威壓的特性。大正 5 年（1916）隘勇線改組為「警備線」並逐年裁撤，至大正 14 年（1925）全部據點改制為駐在所而消失。參見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6）；林一宏，〈日本時代臺灣蕃地駐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頁 51-54、83-97。

¹³ 「駐在所」為日本時代設置於臺灣蕃地的警察機關，依據法令、體制與名稱的變化，「駐在所」系統警察機關，始於 1900 年起設置的「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1907 至 1915 年間的「蕃務官吏駐在所」、1913 至 1945 年間的「警察官吏派出所」等三階段，各階段並未斷離而是有所延續。參見林一宏，〈日本時代臺灣蕃地駐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頁 54-56、73-82、97-139。

¹⁴ 林一宏，〈日本時代臺灣蕃地駐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頁 71。

¹⁵ 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1～1-43。

這正指出，既有研究對於軍隊介入理蕃的實際作為、參與程度與影響力等，尚未產出明確的論述。

為了解明駐臺日軍在理蕃中的角色，本文耙梳《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灣日日新報》、《理蕃誌稿》等相關檔案、出版品、報紙、期刊等，另查閱日本公文書館「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¹⁶及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數位資料集成」¹⁷等所藏數位史料，概述日軍在臺灣的作戰組織與編制演替；其次彙整駐臺日軍直接介入理蕃事務的時間與方式，例如何部隊於何時參與作戰、在蕃地駐軍、在蕃地行軍演訓等，釐清軍隊在不同時期以何種方式參與理蕃的脈絡；此外，亦企圖解讀軍隊體制、作戰思維與軍事準則等，以及射擊、操砲、地雷、通信、土工、運輸等戰鬥與後勤支援之軍事專業技術，如何間接影響理蕃警察的體制與實質作為。

貳、駐臺日軍的組織與編制

早在清同治 13 年（1874），日軍就曾與臺灣原住民族交戰，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率 3,658 名官兵¹⁸於 5 月 12 日登陸恆春半島，時任陸軍中佐的佐久間佐馬太¹⁹於 22 日率兵於石門與牡丹社人爆發戰鬥，是日軍攻臺之首役。

光緒 20 年（1894）清日甲午戰爭後臺灣割讓，在馬關條約尚未簽字前，明治政府即編成「日本征南軍」，出動 7 艘巡洋艦為主力，派陸軍與海軍陸戰隊於明治 28 年（1895）3 月 26 日攻佔澎湖群島，同年 4 月 7 日馬關條約簽字後，在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指揮下，陸軍近衛師團、第二師團 3 萬餘人與海軍主要船艦 31 艘投入攻臺戰役即乙未戰爭，自 5 月

¹⁶ 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https://www.jacar.go.jp/>。

¹⁷ 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National Diet Library Digital Collections），<https://dl.ndl.go.jp/>。

¹⁸ 〈正院修史局へ征臺ノ節出兵總數死傷人員其外問合ニ付回答〉、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3030094100，單行書・処蕃書類追録九（国立公文書館）。

¹⁹ 佐久間佐馬太（1844/11/19～1915/8/5），日本帝國陸軍大將、伯爵，曾於明治 39 年（1906）4 月 11 日至大正 4 年（1915）4 月 30 日期間擔任第五任臺灣總督兼臺灣守備隊司令官。

31日三貂嶺戰鬥起，日軍與臺灣義軍紳民血戰近5個月，至10月21日臺南陷落止。²⁰

治臺初期，駐臺日軍受臺灣總督指揮，明治政府於明治29年(1896)4月26日公布『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²¹，在臺北、臺中、臺南各派駐一個混成旅團，並於基隆、澎湖設置要塞砲兵，總兵力接近2萬人，各旅團長受臺灣總督管轄，任務為「所轄守備管區內之警備及匪徒鎮壓」，²²明治30年(1897)8月臺灣守備部隊的配置及駐地分布詳見〔圖1〕及〔表1〕，其任務兼具對外的「防禦外寇」與對內的「鎮撫匪徒」，尤其在軍政時期及民政初期臺灣各地不時爆發反抗事件，以鎮壓反抗勢力為目的之軍事行動如同撲滅火星一般頻繁，部隊配置模式也以分散駐紮於各地的小部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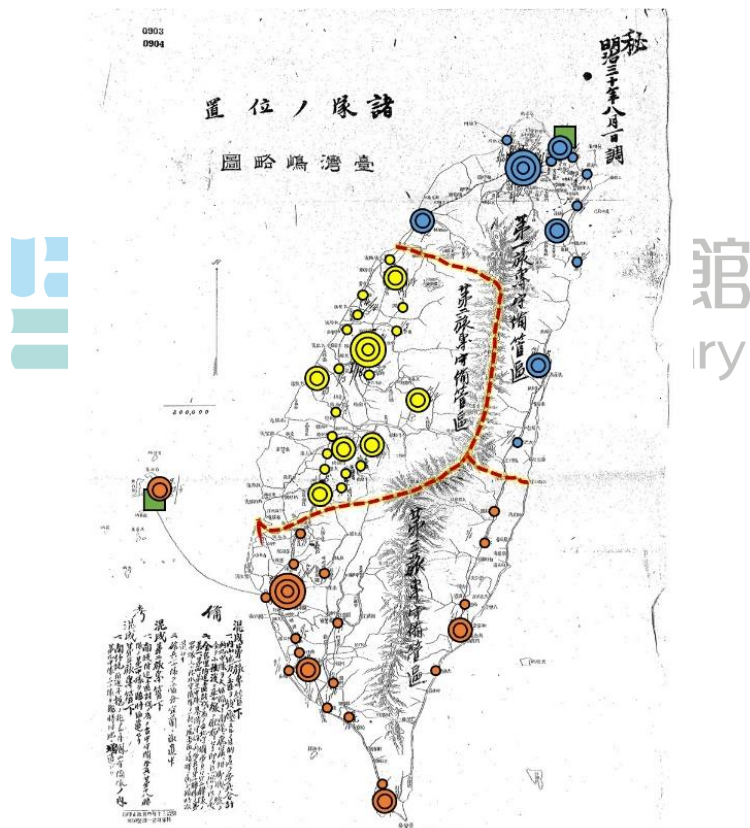


圖1：臺灣守備隊配置略圖（1897年8月1日調製）

²⁰ 參考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許佩賢譯著，《攻臺戰紀：日清戰史·臺灣篇》（臺北：遠流出版社，1995）。

²¹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JACAR Ref.A03020236100，御署名原本·明治29年·勅令第121號（國立公文書館）。

²²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JACAR Ref.A03020236100，第一條。

製圖：林一宏，2020。

底圖資料來源：〈臺灣守備隊配置略図送付の件〉，JACAR Ref.C10061170100，
明治30年分 編冊2 附屬 臺灣總府 混成旅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表1 臺灣守備隊配置與駐地分布表（1897年8月）

1897年8月臺灣守備隊配制			駐屯地
混成第一旅團司令部（臺北）	步兵第一聯隊本部（基隆）	第一大隊本部、第三及第四中隊	基隆
	步兵第一聯隊	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欠一小隊]	頂雙溪
	步兵第一聯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欠一小隊]	瑞芳
	步兵第一聯隊	第二大隊本部、第六及第八中隊	宜蘭
	步兵第一聯隊	第二大隊第五中隊[欠一小隊]	頭圍
	步兵第一聯隊	第三大隊[欠一中隊]	米崙
	步兵第一聯隊	第三大隊第九中隊	太巴壠
	步兵第一聯隊	第七中隊[欠一小隊]	蘇澳
	步兵第廿一聯隊	第一大隊第四中隊[欠一小隊]	錫口
	步兵第廿一聯隊	第一大隊本部、第一第三中隊	臺北
	步兵第廿二聯隊	第五第六中隊	臺北
	步兵第二聯隊本部	第一大隊本部、第一第四第十一中隊	臺北
	旅團司令部直轄	騎兵中隊、砲兵中隊、工兵中隊、工兵第五大隊第三中隊	臺北
	步兵第二聯隊	第一大隊第三中隊	淡水
	步兵第二聯隊	第二大隊本部、第五第七中隊	新竹
步兵第二聯隊	第三大隊第十中隊[欠一小隊]	水返腳	
混成第二旅團司令部（臺中）	步兵第三聯隊本部	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三中隊[欠一小隊]、第九中隊	臺中
	旅團司令部直轄	騎兵中隊、砲兵中隊、工兵中隊	臺中
	步兵第十八聯隊	第一大隊	臺中
	步兵第十四聯隊	第一大隊本部、第一第二中隊[欠一小隊]、第三中隊[欠一小隊]	苗栗
	步兵第十四聯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之一小隊	後龍
	步兵第十四聯隊	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之一小隊	大湖街
	步兵第十四聯隊	第四中隊[欠一小隊]	大甲
	步兵第十四聯隊	第四中隊之一小隊	苑裡
	步兵第三聯隊	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欠一小隊]	東勢角
	步兵第三聯隊	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之一小隊	葫蘆墩
	步兵第三聯隊	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之一小隊	牛罵頭
	步兵第三聯隊	第二大隊本部、第六第八中隊	鹿港
	步兵第三聯隊	第二大隊第七中隊	北斗
	步兵第三聯隊	第二大隊第五中隊	彰化
	步兵第三聯隊	第三大隊本部、第十一中隊[欠一小隊]	埔里社
	步兵第三聯隊	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之一小隊	北港溪
	步兵第三聯隊	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欠一小隊]	阿罩霧
	步兵第三聯隊	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之一小隊	龜仔頭

	步兵第四聯隊	第一大隊本部[欠第二中隊]	林杞埔
	步兵第四聯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大平頂
	步兵第四聯隊	第二大隊第七中隊之一小隊	荊桐巷
	步兵第四聯隊	第二大隊第八中隊之一小隊	他里霧
	步兵第四聯隊	第二大隊第五中隊、第七第八中隊 [各欠一小隊]	雲林
	步兵第四聯隊	第二大隊第六中隊	坎頭厝
	步兵第四聯隊	第三大隊第九中隊[欠一小隊]	梅仔坑
	步兵第四聯隊	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之一小隊	大莆林
	步兵第四聯隊	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之一小隊	北港街
	步兵第四聯隊本部	第三大隊第九第十二中隊[各欠一小 隊]	嘉義
混成第三旅團司 令部（臺南）	步兵第五聯隊本部	第一大隊本部；第二大隊本部、第一 第五第六第十[欠一小隊]第十一中隊	臺南
	旅團司令部直轄	騎兵中隊、砲兵中隊、工兵中隊	臺南
	步兵第五聯隊	第一大隊第三中隊[欠一小隊]	新營庄
	步兵第五聯隊	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之一小隊	果毅後
	步兵第五聯隊	第一大隊第四中隊[欠一小隊]	噍吧嘓
	步兵第五聯隊	第一大隊第四中隊之一小隊	曾文溪
	步兵第五聯隊	第二大隊第七中隊	蕃薯寮
	步兵第五聯隊	第二大隊第八中隊	阿公店
	步兵第五聯隊	第三大隊第十中隊之一小隊	安平
	步兵第五聯隊	第三大隊本部、第九第十二中隊	澎湖島
	步兵第六聯隊本部	第二大隊本部、第五第六第七第九中 隊	鳳山
	步兵第六聯隊	第二大隊第八中隊[欠一小隊]	打狗
	步兵第六聯隊	第二大隊第八中隊之一小隊	南仔坑
	步兵第六聯隊	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欠一小隊]	萬丹街
	步兵第六聯隊	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之一小隊	東港
	步兵第六聯隊	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	石光見
	步兵第六聯隊	第三大隊第十中隊之一小隊	車城
	步兵第六聯隊	第三大隊本部、第十中隊[欠一小隊]	恆春
	步兵第六聯隊	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之一小隊	太麻里
	步兵第六聯隊	第一大隊本部、第一中隊[欠一小 隊]、第二、第四中隊[欠一小隊]	卑南
	步兵第六聯隊	第一大隊第四中隊之一小隊	務祿臺
	步兵第六聯隊	第一大隊第三中隊[欠一小隊]	公埔
	步兵第六聯隊	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之一小隊	璞石閣
要塞砲兵	基隆要塞砲兵大隊	--	基隆
	澎湖島要塞砲兵大隊	--	澎湖島

製表：林一宏，2020。

資料來源：〈臺灣守備隊配置略図送付の件〉，JACAR Ref.C10061170100。

明治31年（1898）6月起軍方調整臺灣守備隊之編制，維持3個混成旅團、2個要塞砲兵大隊，混成旅團司令部轄11個步兵大隊（缺第七

大隊)，各大隊係由日本本土第一至第十二師團（近衛師團及第七師團除外）各抽調 1 個大隊編成，總兵力降為 1 萬 2 千人左右。²³調整的理由，乃因各地反抗事件陸續被壓制，軍隊的任務轉為「防禦外寇」，且為了改善以往部隊分散、編制過大但統率部隊寡少的現象，乃開始集中部隊、調降部隊人數、精簡機關與幹部以節約經費，²⁴並將旅團司令部改為直隸臺灣總督的官衙以利指揮調度。

日俄戰爭前夕，陸軍部再調整臺灣軍事佈防，明治 36 年（1903）11 月起改編為 2 個混成旅團，分駐臺北、臺南各地，兵力則從 1 萬 2 千名驟降至 6,400 名左右。²⁵裁撤臺中第二旅團、裁減憲兵編制的理由，同樣是因為臺灣各地方靜謐、各地治安維持任務由已經建制完備的地方警察接管，故軍隊任務以對外防禦為主，且當時臺灣縱貫鐵路建設進度已達三分之二，預期未來全通後將有利南北交通與兵力調度，乃有在臺北、臺南配置永久守備部隊、建築永久兵營的計畫，²⁶故再調降兵力至 6 千餘人。

因對俄作戰兵力調度考量，陸軍省在日俄戰爭期間將駐臺混成旅團的各守備步兵大隊被調回日本本土，另派遣戰時動員編成、由各師團管轄的 6 個「臨時國民步兵大隊」調防臺灣。²⁷日俄戰爭後，因統治權漸趨穩定，明治 40 年（1907）8 月陸軍部與臺灣總督府研議後撤廢 2 個守備混成旅團，改以 2 個步兵聯隊為基幹編成的「臺灣守備隊」。²⁸從臺灣混成旅團改編為臺灣守備隊的編制變化詳見〔表 2〕，而臺灣守備隊在明治 41 年（1908）7 月時駐地如〔圖 2〕所示。

²³ 〈3.臺灣守備隊編制 同改正理由書 明治 31 年 8 月修正〉，JACAR Ref.C12121315500，編制改正原稿 第 1 号附錄 明治 32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²⁴ 「臺灣守備隊編制改正理由書」，〈3.臺灣守備隊編制 同改正理由書 明治 31 年 8 月修正〉，JACAR Ref.C12121315500。

²⁵ 〈軍務局 臺灣諸部隊編制改正の件〉，JACAR Ref.C03022803400、密大日記 明治 36 年 10、11、12 月（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²⁶ 「臺灣陸軍諸部隊編制改正理由」，〈軍務局 臺灣諸部隊編制改正の件〉，JACAR Ref.C03022803400。

²⁷ 〈臺灣守備步兵大隊と国民步兵大隊と交代の件〉，JACAR Ref.C07082390600，明治 38 年自 1 月至 4 月 參謀本部大日記 臨号 1（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²⁸ 〈送乙第 3046 号軍事課 陸軍平時編制中（臺灣守備隊）改正の件〉，JACAR Ref.C09050213100，明治 40 年 諸達通牒（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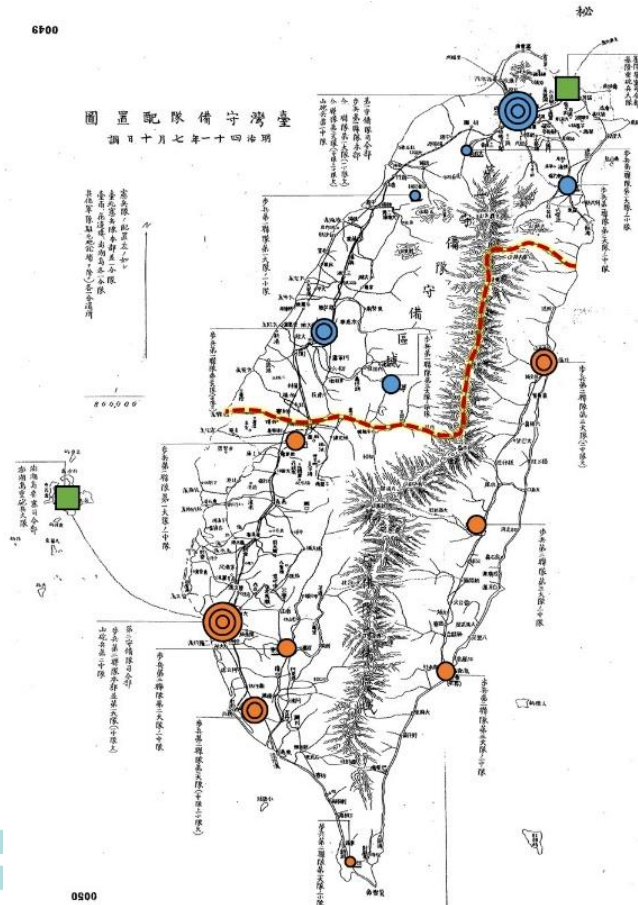


圖 2：臺灣守備隊配置略圖（1908 年 7 月 10 日調製）

製圖：林一宏，2020。

底圖資料來源：〈臺總府軍隊配置報告の件〉，JACAR Ref.C03022922100。

表 2 臺灣混成旅團與臺灣守備隊編制與駐地分布略表（1903~1918 年）

1903~1907 年	1907~1918 年	駐屯地
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司令部	臺灣第一守備隊司令部	臺北
--	臺灣步兵第一聯隊本部	臺北
臺灣守備步兵第一大隊	臺灣步兵第一聯隊第一大隊	臺北
臺灣守備步兵第二大隊	臺灣步兵第一聯隊第二大隊	臺北
臺灣守備步兵第三大隊	臺灣步兵第一聯隊第三大隊	臺中
臺灣守備野戰砲兵大隊本部	(廢止)	臺北
臺灣守備野戰砲兵第一中隊	臺灣山砲兵第一中隊	臺北
臺灣守備混成第二旅團司令部	臺灣第二守備隊司令部	臺南
--	臺灣步兵第二聯隊本部	臺南
臺灣守備步兵第五大隊	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第一大隊	臺南
臺灣守備步兵第四大隊	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第二大隊	鳳山
步兵第四大隊恆春分遣隊	第二聯隊第二大隊恆春分遣隊	恆春
臺灣守備步兵第三大隊	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第三大隊	花蓮港
步兵第三大隊璞石閣分遣隊	第二聯隊第三大隊璞石閣分遣隊	璞石閣

臺灣守備野戰砲兵第二中隊	臺灣山砲兵第二中隊	臺南
--------------	-----------	----

製表：林一宏，2020。

資料來源：「守備隊ノ編制改正ノ儀通牒ノ件（各廳長）」（1907年9月23日），〈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八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298009。

日本政府於大正8年（1919）8月19日公告修正臺灣總督府官制條例，²⁹廢除軍政部、成立臺灣軍司令部，軍事權直接隸屬於日本天皇，由天皇直接任命臺灣軍司令官，臺灣總督不再兼管軍務，自此臺灣政軍分立。³⁰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裁軍的趨勢下，駐臺日軍兵力也縮減改編，大正14年（1925）5月1日即因軍備整理而廢止了臺灣第二守備隊司令部，³¹昭和2年（1927）6月再進行局部調整，此後10年間並未有太大變動，在臺日軍兵力減至約5千人。³²有關1918年至1937年間臺灣軍的編制與駐地分布，整理如〔表3〕：

表3 臺灣軍編制與駐地分布略表（1918至1937年）

1918年8月～1927年6月		1927年6月～1937年9月		
臺灣第一守備隊司令部（臺北）	臺灣步兵第一聯隊（臺北）	臺灣守備隊司令部	臺灣步兵第一聯隊（臺北）	宜蘭守備中隊 蘇澳守備小隊 臺中分屯大隊
臺灣第二守備隊司令部（1925.5.21廢止）（臺南）	臺灣步兵第二聯隊（臺南）		臺灣步兵第二聯隊（臺南）	臺東守備中隊 玉里守備中隊 花蓮港分屯大隊
	臺灣山砲大隊（臺北）		臺灣山砲大隊（1936/6/1改編為臺灣山砲兵聯隊）（臺北）	
	基隆重砲兵聯隊		基隆重砲兵聯隊	
	馬公重砲兵聯隊		馬公重砲兵聯隊	
	臺灣航空隊（松		飛行第八聯隊（屏東）	

²⁹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JACAR Ref.A03021213399，御署名原本·大正8年·勅令第393号（國立公文書館）。

³⁰ 大正天皇任命的第一任臺灣軍司令官，仍由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兼任，但明石於該年（1919）10月26日病逝後，後續司令官便不再由臺灣總督兼任。

³¹ 〈大正14年〉，JACAR Ref.C14111041500，臺灣第2守備隊司令部歷史 明治40/9/23～大正14/5/1（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³²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冊（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7），頁57-58。

山、民雄、屏東)

製表：林一宏，2020。

直到 1937 年七七事變爆發、日軍全面侵華後，臺灣軍的編制又產生戰時體制的變化，昭和 12 年（1937）9 月 7 日以臺灣軍步兵兩聯隊為基幹編成「重藤支隊」³³，編入上海派遣軍並參與松滬會戰、南京戰役，翌年（1938）11 月 9 日改稱為「臺灣混成旅團」，參與武漢會戰、長沙會戰及欽州、海南等戰役，³⁴後於昭和 15 年（1940）11 月 30 日在海南島整補成立第四十八師團「海部隊」，該部隊於昭和 16 年（1941）8 月 12 日調回臺灣，同年 11 月 6 日再投入菲律賓、馬來亞等南方作戰。³⁵

太平洋戰爭末期，自 1944 至 1945 年在臺日軍地面戰鬥部隊及戰鬥支援部隊之新增、擴編、改編、裁撤等頻繁變動，且因臺灣保衛作戰任務以致部隊經常移防調動、駐地改變，昭和 19 年（1944）臺灣軍擴充改組為「第十方面軍」，統轄沖繩及臺灣（含澎湖）防衛作戰任務，沖繩守備隊（第三十二軍）³⁶亦劃歸臺灣軍管轄。

日本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無條件投降、9 月 2 日終戰後，駐臺日軍包括臺灣軍管區司令部、軍直轄部隊、軍直轄憲兵隊、第九師團、第十二師團、第五十師團、第六十六師團、第七十一師團、獨立混成第七十五旅團、獨立混成第七十六旅團、獨立混成第一〇〇旅團、獨立混成第一〇二旅團、獨立混成第一〇三旅團、獨立混成第一一二旅團、第八飛行旅團等陸軍兵力為 165,219 人、海軍為 38,397 人，³⁷各部隊於翌年（1946）或就地解編或遣返日本本土。³⁸

³³ 〈臺灣軍命令の件〉，JACAR Ref.C04120413900，支受大日記（密）其 29 昭和 13 年自 6 月 14 日至 6 月 2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³⁴ 〈臺灣混成旅團戰鬥經過の概要 臺灣混成旅團司令部〉，JACAR Ref.C11110401800，臺灣混成旅團戰鬥經過の概要 昭和 14 年 1 月 26 日～15 年 2 月 1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³⁵ 〈戰史資料 第 48 師團〉，JACAR Ref.C19100045400，第 48 師團 終戰處理狀況報告 昭 21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³⁶ 沖繩守備隊即第三十二軍於昭和 19 年（1944）3 月 15 日編成，員額約 52,000 名，昭和 20 年（1945）4 月與登陸沖繩島之美軍交戰後全滅，6 月 23 日解編。

³⁷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委員會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正氣出版社，1946）頁 23-32。

³⁸ 有關在臺日軍於太平洋戰爭時期之概況，參閱：JACAR Ref.C12122492800、Ref.C12122492900，南方・臺灣方面陸上部隊略歷（航空・船舶部隊を除く）第 1 回追録（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同前，Ref.C12122495200、Ref.C12122495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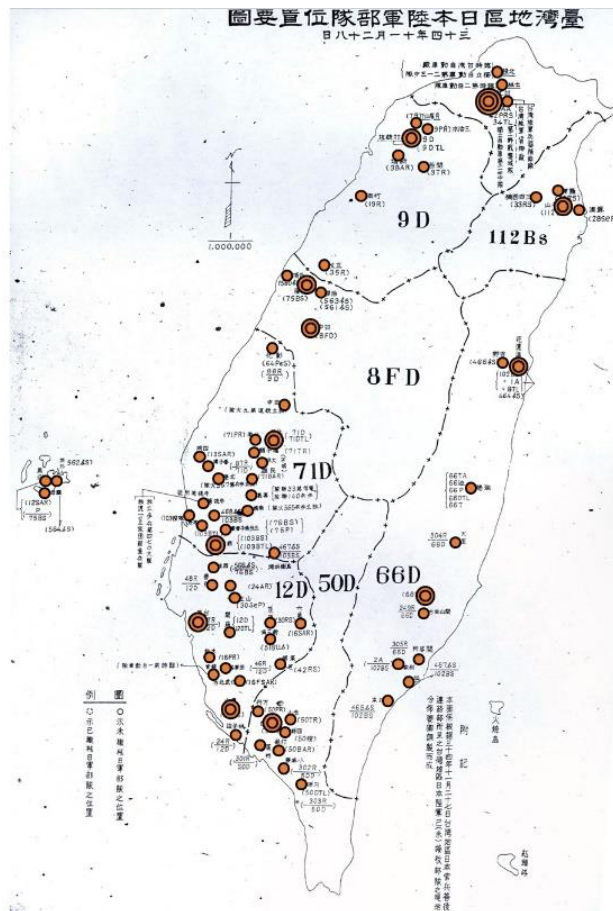


圖 3：臺灣地區日本陸軍部隊位置要圖（1945 年 11 月 28 日調製）

製圖：林一宏，2020。

底圖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委員會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無頁碼。

綜觀駐臺日軍的編制、兵力與任務之演替過程，大致以昭和 12 年（1937）為分界點，自 1895 至 1937 年的變動狀況可歸納為：1.編制：由混成旅團輪替駐防，逐漸演變為臺灣軍守備部隊；2.兵力：由 2 萬人逐步遞減為 5 千人；3.任務：由兼具對內的「鎮撫匪徒」與對外的「防禦外寇」，演變為對外敵的防禦即「守備臺灣」。

戰時駐臺軍隊之編制、兵力與任務，與前期有極大差異，其時臺灣軍主力成為攻擊部隊，於 1937 年被抽調投入中國戰場，至 1941 年原臺

南方・支那・臺灣方面陸上部隊略歷（航空・船舶部隊を除く）第 2 回追録（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同前，Ref.C12122497100，南方・支那・臺灣・朝鮮（南韓）方面 陸上部隊略歷（航空・船舶部隊を除く）第 3 回追録（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灣軍的第四十八師團調回臺灣僅 3 個月又被投入南方戰場，相對地留守臺灣的地面部隊兵力薄弱，直至 1944 年太平洋戰爭後期，整體作戰思維改為防禦盟軍登陸的防衛作戰，為防禦所需，在臺日軍地面部隊人數暴增至 16 萬 5 千餘人，最終因日本無條件投降，日軍人員全面撤出，遺留武器彈藥、裝備、設施等由國府接收。

參、軍隊直接介入理蕃事務

考察相關史料可知，駐臺日軍各級部隊確實曾以不同方式直接介入或參與各地的理蕃事務，可概略區分為：1. 直接參與「討蕃」戰鬥行動；2. 在蕃地駐軍；3. 在蕃地行軍演習等，參與的狀況因不同時期之軍事思維與當時臺灣總督的干預程度而有所差異。

一、直接參與「討蕃」戰鬥行動

(一) 早期的「鷹懲兇蕃」戰鬥行動

軍隊早在日本治臺第二年就曾直接參與對原住民的「討伐」行動，明治 29 年(1896)10 月 18 日，為了報復日本人遭到攻擊並被掠奪財物，駐紮臺南的臺灣守備第三混成旅團曾出動「鷹懲」恆春附近的阿乳芒社及本霧社。³⁹

在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等雪山山脈西側前緣地帶，明治 31 年(1898)8 月因新竹縣五指山麥巴來社眾殺傷撫墾署員，且曾於前一年殺害巡查，當局遂派步兵與工兵混成大隊討伐該社，燒毀家屋。⁴⁰明治 33 年(1900)6 月臺北縣爆發「大嵙崁事件」，泰雅族大嵙崁群襲擊腦寮及其他蕃地事業所，腦丁等從業員被殺者數十名、被逐者達千餘人，⁴¹8 月官方派遣大嵙崁守備隊一中隊及警察隊共同討伐，此役因中隊長以下 8 人戰死而中止行動。⁴²

在東臺灣，明治 29 年(1896)11 月因花蓮港守備隊新城監視哨軍

³⁹ 阿乳芒社或記為アズボン社，日本時代屬恆春上蕃之一部，舊社在今屏東縣枋山溪上游。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31-32。

⁴⁰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129-130。

⁴¹ 富永豐，《大溪誌》(新竹州：大溪郡役所，1944)，頁 72。

⁴²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159-160。

官士兵共 13 名遭太魯閣族殺害，即「新城事件」，花蓮港守備隊全隊（共 2 個中隊）遂出兵討伐，並動員軍艦葛城號、基隆步兵二大隊、以及臺北砲兵工兵各一小隊協同作戰。但這些陸軍正規部隊面對驍勇善戰的太魯閣人不但無法取勝且傷亡慘重，討伐行動不得不在翌年（1897）5 月中止，事後太魯閣族更曾嘲笑積弱不振的日本兵為「村田銃」。⁴³

兒玉源太郎先廢止三段警備制⁴⁴後改行「土匪招降策」，明治 35 年（1902）5 月以殘酷手段收平林少貓反抗勢力後，臺灣總督府積極投入軍隊協助警察對付原住民。在中部地區，明治 35 年（1902）7 月，臺灣守備砲兵第二大隊以實彈演習為名，砲擊臺中廳稍來、油竿來完等兩社。⁴⁵同年 7 月，賽夏族南獅里興社頭目日阿拐因製腦糾紛，糾眾於 7 月 6 日包圍苗栗廳南庄支廳，企圖焚街並驅逐住民及製腦者，即為「南庄事件」。官方急調新竹守備隊一個中隊、步兵二個中隊及砲兵若干，與警察共同討伐，戰鬥持續 50 日，於 8 月宣告平定。⁴⁶南庄事件後，因餘眾遁入大湖支廳的馬那邦社，並伺機出草等，9 月總督府當局遂調第二旅團派二大隊討伐，至 11 月才使局勢逐漸穩定。⁴⁷



⁴³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35。

⁴⁴ 為總督乃木希典所推行的治安制度，以治安狀態為基準，區分出「危險」、「不安定」、「安全」三個區域，分別以軍隊、憲兵、警察負責壓制「匪徒」、「土匪」，但因警察與軍方之間的摩擦，相互間合作不順利，且憲兵不聽從知事的行政命令，此制度也造成行政警察對營業、阿片、衛生等取締任務的停頓。

⁴⁵ 稍來、油竿來完兩舊社在今臺中市和平區白冷附近之東卯溪上游。資料來源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278。

⁴⁶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175-176。

⁴⁷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178-179。



圖 4：新竹守備隊參與南庄事件討伐作戰於大坪高地隘寮的防備，1902 年
資料來源：石川京吉，《臺灣寫真畫帖》（青森：編者，1903）。

治臺初期，不論是對平地漢族反抗勢力「匪徒」的軍事攻擊，或是對不服統治的原住民族「蕃匪」的武力討伐，對日軍而言，均屬於對內的、稱為「鎮撫匪徒」之軍事行動，並未因對象是平地人或原住民而有差異。

與原住民發生紛爭時，雖然曾出動日軍，一方面因當時軍隊作戰重心仍放在與各平地漢族的游擊戰上，另一方面是受正規作戰訓練的日軍在亞熱帶臺灣山林面對神出鬼沒、驍勇善戰的原住民勇士時，往往吃盡苦頭，故軍隊早期的討蕃作戰常以敗仗收場。

（二）日俄戰爭後的討蕃戰鬥行動

兒玉源太郎回顧明治 35 年（1902）馬那邦社討伐時曾表示，與原住民的作戰就是與地形的作戰，又說：「……蓋對生蕃使用軍隊，原是本職所嫌忌者……」⁴⁸可知兒玉其實不願投入軍隊對原住民作戰，於是理蕃所需的武裝力量，乃改以建置強大的武裝警察取代，繼而於 1903 年將原住民的治權交由警察管轄。

⁴⁸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北：捷幼出版社，1991 復刻），頁 1442。

1904 至 1905 年日俄戰爭期間，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有意請軍方協助出兵保護建設中的隘勇線，以擴大北部製腦區域，卻遭陸軍幕僚以臺灣整體警備考量、難以派兵至蕃地為由而拒絕，⁴⁹係因當時軍方正全力應對與帝俄的戰爭，而對殖民地地理蕃的軍事需求採取消極態度。

因在日俄戰爭擊敗帝俄，日本一躍而為世界強權帝國之一，軍方在日俄戰爭中累積了近代大規模會戰經驗、俘獲大量戰利品，戰後軍方對理蕃的態度也產生轉變，將參與理蕃軍事行動視為教育訓練的良機。明治 40 年（1907）11 月 14 日「北埔事件」爆發，漢人隘勇與賽夏族人對北埔隘勇線各據點及北埔支廳發動攻擊，殺害支廳長等 57 名日本人，總督府即協調陸軍調派一個中隊與警察練習生共同鎮壓。⁵⁰

在東臺灣，明治 36 年（1903）「威里事件」爆發，臺東廳花蓮港支廳長與民間商社賀田組等 23 名日本人遭到威里（ウイリ）社眾殺害，當局於明治 40 年（1907）調派警察隊 100 餘人及南勢七社原住民共 500 人，另由海軍省派南清艦隊浪速、秋津洲 2 軍艦，以海陸協同攻擊威里等 3 社。⁵¹明治 41 年（1908）12 月 13 日「七腳川事件」爆發，反叛隘勇結合七腳川社、木瓜群、太魯閣群等原住民，聯合襲擊隘勇線及警察派出所，臺東廳當局組織警部以下 384 名警察搜索隊，警方自同年 12 月 16 日起至翌年（1909）2 月 17 日設置威里隘勇線以封鎖包圍蕃界，⁵²並在花蓮港步兵二中隊、砲兵一中隊及一小隊支援下向敵對原住民展開攻擊，從明治 42 年（1909）1 月 1 日第二守備隊司令官摺澤靜夫少將將在木瓜溪畔露營地對參戰部隊訓示內容，即可理解軍方認定討蕃行動是難得的地理考察、演習且有助於軍事教育的機會：

不論與生蕃為敵或與異國為敵，軍人完成本分並無任何差別。
就臺灣守備任務而言，討伐生蕃一方面可以研究地理，另一方面可作為演習，如此對軍事教育上將有莫大效果…⁵³

同年，因臺東廳巴塿衛支廳柴塿驛（チヤロギス）社⁵⁴族人曾在明治 41 年（1908）6 月、11 月、及明治 42 年（1909）4 月先後出草殺害

⁴⁹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362-363。

⁵⁰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567-570。

⁵¹ 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919。

⁵²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636-638。

⁵³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794。

⁵⁴ 柴塿驛舊社在大竹篙溪上游，部落位置已很接近中央山脈主稜。

警察，當局遂召集臺東廳 168 人、阿緱廳 77 人組成警察討伐隊，並出動卑南守備隊一個中隊，4 月 24 日起攻擊柴壘驛及有馬樂兩社，並縱火焚村。⁵⁵

（三）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時期參與蕃社討伐戰役

在佐久間總督積極進行「五年計畫理蕃事業」（1910 至 1914 年）⁵⁶時，各地方廳編成警察部隊從隘勇線發動大規模蕃社討伐行動，身為陸軍大將的佐久間總督也指揮臺灣守備隊派兵協同作戰，此時是軍隊參與理蕃最積極、投入兵力與經費最多、官士兵死傷也最慘重的時期。總計軍隊在五年計畫期間，共參與 4 次對原住民的重要戰役，簡述如下：

1. 卡奧灣（カオガン）⁵⁷方面隘勇線前進作戰：明治 43 年（1910）5 月，宜蘭廳發動卡奧灣隘勇線前進，警察編成 6 部隊，宜蘭守備隊一個中隊 92 人示威行軍、步兵第二大隊參與作戰，與泰雅族溪頭群原住民爆發激烈戰鬥，雙方均有慘重死傷，在 6 月 21 日步兵第二大隊即有軍官士兵 21 名陣亡、23 名負傷。激戰數月後，10 月 29 日各部落歸順繳械。此役軍隊死傷人數統計為：軍官 4 名、士官兵 72 名戰死，軍官 4 名、士官兵 129 名負傷。⁵⁸
2. 馬里闊丸（マリコワン）⁵⁹方面隘勇線前進作戰：大正元年（1912）夏末，泰雅族馬里闊丸群原住民利用 8 月 28 日大颱風災害後造成電流鐵絲網故障的機會，於 9 月 11 日逆襲李嶼山隘勇線，警察本署於 11 日發布第一次緊急召集令，14 日再發布第二次緊急召集令，及另派臺北守備隊一大隊 230 人增援，20 日發布第三次緊急召集令並再增援大料崁守備隊一個中隊，軍警聯合向玉峰河流域的馬里闊丸群

⁵⁵ 〈明治四十二年四月-臺東廳巴壘衛支廳管內千ヤロギス（柴壘驛）社ヲ討伐シ又阿緱リキリキ社ヲ懲戒ス〉收於《臺灣史料稿本》（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909）；另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臺東廳千ヤロギス社討伐〉，頁 666-672；其內容係依據前引《臺灣史料稿本》作成。

⁵⁶ 佐久間總督提出理蕃五年計畫，計有 2 次：第一次五年計畫自明治 40 年（1907）起，係以「甘諾」政策為核心，採用軟硬兼施、威逼利誘的辦法，企圖誘使原住民自動歸於官廳治理，但先後爆發原漢聯合反抗之北埔事件、七腳川事件等，迫使總督府方面放棄甘諾政策，重新制定以警察、軍方強勢武力迫使原住民屈服的計畫，期程自明治 43 年（1910）起至大正 3 年（1914）止，即第二次五年計畫。因第二次五年計畫於 1914 年討伐太魯閣群原住民後宣告成功完結，因此一般將第二次五年計畫直接稱為「五年計畫理蕃事業」，而省略不提第一次五年計畫。

⁵⁷ 當時文獻漢文音譯為：驚眼、熬眼、合歡等，現今亦譯為高崗。

⁵⁸ 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547-648。

⁵⁹ 當時文獻漢文音譯有：馬里科灣、馬里圈、麻里科宛等，現今亦譯為馬里光。

部落發動攻擊。戰事十分慘烈，原日雙方白刃肉搏、死傷枕藉，迄 12 月 17 日停戰。⁶⁰

3. 基那吉（キナジー）⁶¹方面討伐作戰：大正 2 年（1913）仲夏，桃園及新竹兩廳警察編成 4 個部隊共 2,700 餘人，總督佐久間在李嶼山頂親自指揮，另由第一守備隊司令官平岡茂少將指揮步兵聯隊支援作戰，上溯蘭陽溪攻擊四季、馬諾源、匹亞南，直搗臺中廳志佳陽、沙拉茅一帶的泰雅族部落作為牽制。6 月 25 日發動討伐作戰，至 8 月 2 日包圍泰雅族基那吉群的泰崗社，迫使附近各部落投降。⁶²
4. 太魯閣方面討伐作戰：此為五年計畫理蕃事業的最終階段，大正 3 年（1914）5 月，各地方廳警察編成 12 個部隊及附屬戰鬥支援部隊共 4,840 人由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指揮，軍隊則由佐久間總督兼司令官，親自指揮第二守備隊等共計 3,108 人，軍警部隊分 3 路夾擊太魯閣族，以搗毀耕地、縱火焚村的戰術，迫使原住民因恐懼、飢餓而降服，至 8 月 13 日戰役結束。是役警察戰死及負傷 19 名、另在開路或運補作業中死傷 33 名；軍人的死傷遠高於警察，戰死者包括軍官 3 名、士官兵 58 名，負傷者軍官 6 名、士官兵 119 名；另因病死傷合計 317 名。⁶³在此戰役中，軍隊凌駕於警察部隊而成為主攻者。



⁶⁰ 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312-320。

⁶¹ 當時文獻漢文音譯有：欺那兒、奇拿餌、金孩兒等，現今亦譯為基那吉、基納吉。

⁶² 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871-900。

⁶³ 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919-1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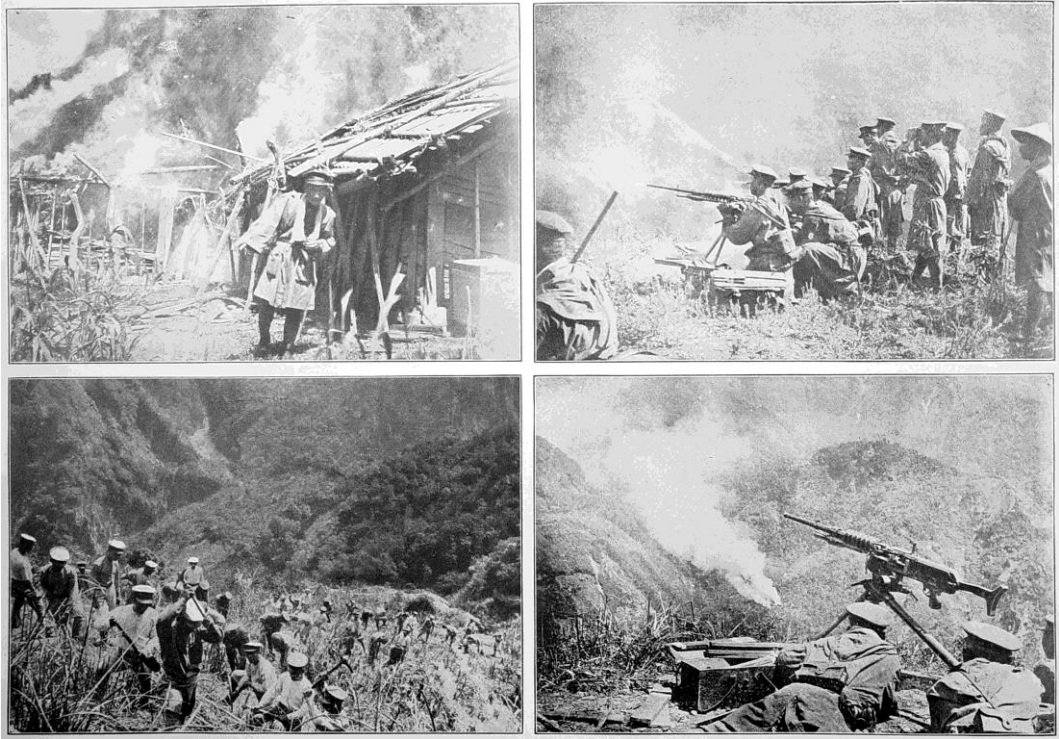


圖 5：第二守備隊參與太魯閣方面討伐作戰，沙卡興社（坂邊，サカヘン），
1914 年 6 月 5 日

資料來源：柴辻誠太郎編，《大正三年討蕃軍隊記念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4）。

說明：[左上]日軍第九中隊放火將太魯閣族人據守的家屋焚為灰燼；[右上]機關銃隊射擊中以掩護放火燒部落；[左下]軍隊蹂躪沙卡興社的耕作地與農作物；[右下]同右上。

（四）1921 年大分「兇蕃膺懲」屠殺事件

自 1914 年太魯閣戰役結束至 1930 年霧社事件爆發的 17 年間，僅有一次軍隊配合警察出動的紀錄：為報復大正 8 至 9 年（1919~1920）八通關越道路興築期間警察及作業人員遭布農族人出草殺害，以及在臺東廳霧鹿方面布農人出草事件等「蕃害」，花蓮港廳當局在八通關越道路開通後，於大正 10 年（1921）5 月 22 日起由花蓮港廳長江口良三郎率領警察隊 147 員⁶⁴對打訓社（ターフン社，今稱大分）「兇蕃膺懲」，陸軍則出動由玉里分遣中隊 108 員、步兵第二聯隊機關銃小隊 32 員，共

⁶⁴ 警察隊人數資料來源：〈田總督より慰問品 蕃地搜索隊へ〉，《臺灣日日新報》（1921/7/10），日刊 7 版。

150 員編成「臨時打訓派遣隊」以配合警察搜索行動，⁶⁵砲擊托西佑（トシヨ）小社等，6 月 16 日逮捕 23 名布農人並於深夜將被俘者全數殺害，即為「大分屠殺事件」。⁶⁶翌（17）日軍警聯合示威行軍，掃蕩大分附近布農人村落，焚毀家屋並搗毀田地。

打訓派遣隊在大分屠殺事件後仍駐紮在打訓社，7 月 16 日接獲臺灣軍司令官命令：該隊出動後已達成鎮壓之目的，自當日起整理縮編為軍官 2、軍醫 1、士官兵 50 共計 53 員；9 月 24 日再奉命整理縮編為軍官 1、軍醫 1、士官兵 36 共計 38 員。同年 12 月 10 日軍司令官命令臨時打訓派遣隊於 12 月 25 日撤兵，26 日全體官兵返抵玉里並歸建原部隊。⁶⁷

（五）1930 年霧社事件

昭和 5 年（1930）10 月 27 日賽德克族人突襲霧社分室在內的 13 處駐在所，共殺害能高郡守以下 132 名日本人、誤殺 2 名臺灣人，總督府當局共調派各地警察隊 1,306 員鎮壓，軍方則投入臺灣軍司令部、臺灣守備隊司令部、臺北步兵第一聯隊、臺南步兵第二聯隊等部隊兵力達 1,194 員，第八飛行聯隊也出動飛機，10 月 31 日以各部落為目標發起攻擊，至 11 月 1 日除馬赫坡（マヘボ）社外其他各社均被軍警攻陷，11 月 2 日馬赫坡社亦遭軍警佔領。⁶⁸11 月 5 日臺南安達大隊第三中隊在馬赫坡社東南方高地附近與賽德克族人爆發激戰，戰鬥中日軍戰死 15 人、負傷 13 人，⁶⁹軍方乃調整戰略，改以防線封鎖、瓦斯彈砲擊及以飛機投

⁶⁵ 「玉里分遣中隊八通關方面ニ派遣」，〈大正 10 年〉，JACAR Ref.C14111041100，臺灣第 2 守備隊司令部歷史 明治 40/9/23～大正 14/5/1（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⁶⁶ 林一宏，《八二籽一四五米：八通關越道路東段史話》第三版（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2004]），頁 169。

⁶⁷ 「打訓派遣隊ノ整理」「臨時打訓派遣隊ノ編成改正」「臨時打訓派遣隊撤兵」，資料來源「玉里分遣中隊八通關方面ニ派遣」，〈大正 10 年〉，JACAR Ref.C14111041100。

⁶⁸ 〈11 月 1 日 第 1 線より要求、兵站部の編成、第 1 線報告補給外〉，JACAR Ref.C10050169300；〈11 月 2 日 兵站部隊配置、第 1 線報告、警官隊鞭撻に關する第 1 線要求、歩兵 1 大隊及山砲 1 小隊增加外〉JACAR Ref.C10050169500，自昭和 5 年 10 月 27 日至昭和 5 年 12 月 2 日 霧社事件陣中日誌（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⁶⁹ 〈11 月 5 日 第 1 線攻撃計畫、第 1 線の報告、安達大隊第 3 中隊の苦戦、公報外〉JACAR Ref.C10050169800，自昭和 5 年 10 月 27 日至昭和 5 年 12 月 2 日 霧社事件陣中日誌（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擲白磷燃燒彈⁷⁰等戰術對圍攻賽德克人藏身的岩窟，以瓦解有組織的抵抗。

雙方激戰一個多月，戰事於 11 月底結束，軍方在霧社分室旁高地以一個中隊、機關銃小隊等設置警備部隊陣地，⁷¹除警備部隊外，其餘臺北部隊、臺南部隊、屏東部隊皆於 11 月 28 日歸建駐地。⁷²在事件過程中，賽德克族人計有 343 人戰死、296 人自殺；日方警察戰死 6 員、負傷 4 員，陸軍戰死 22 員、負傷 25 員。⁷³這是最後一次駐臺日軍直接參與理蕃作戰。



圖 6：霧社事件後臺中部隊士兵（左）與警察（右）在馬赫坡（マヘボ）駐在

⁷⁰ 相關砲擊、飛行機投彈等記載，參見〈11 月 13 日 編成交代要領の發送、引継交代に關し總督府に回答、報告外〉，JACAR Ref.C10050170900，自昭和 5 年 10 月 27 日至昭和 5 年 12 月 2 日 霧社事件陣中日誌（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軍方使用瓦斯彈（疑似靡爛性毒氣彈）砲擊、白磷燃燒彈等所謂「科學的攻擊法」，實已違反 1925 年日內瓦國際公約，亦遭到當時輿論批評。

⁷¹ 〈11 月 27 日 警備隊兵力の問題、警備隊設置期間に關する第 1 線報告、警備隊設置期間に關し警務局長と協議外〉，JACAR Ref.C10050173500，自昭和 5 年 10 月 27 日至昭和 5 年 12 月 2 日 霧社事件陣中日誌（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⁷² 〈11 月 29 日 部隊撤退に關する報告、公報出動部隊全部撤退終了〉，JACAR Ref.C10050173800，自昭和 5 年 10 月 27 日至昭和 5 年 12 月 2 日 霧社事件陣中日誌（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⁷³ 有關霧社事件已有許多臺灣、日本的學者發掘史料、投入調查，對於事件的過程、解讀、詮釋與其後續影響等課題進行深入的研究，相關文獻眾多，本文主要援引戴國煇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下兩冊（臺北：國史館，2002）。

所前警戒，1930年11月

資料來源：海老原興，《霧社討伐寫真帳》（臺北：共進商會，1931）。

綜觀駐臺日軍直接投入兵力介入理蕃的過程，大致上可分為幾個階段：1.治臺初期（1896至1903年）派駐各地的混成旅團小部隊，在爆發原住民反抗事件或出草事件後，被動地、報復性地反擊；2.日俄戰爭前後（1904至1906年）因準備日俄戰爭整體戰略考量，駐臺日軍並未積極參與對原住民作戰；3.佐久間總督積極推動理蕃事業期間（1907至1914年），為駐臺日軍守備隊介入對原住民作戰由被動反擊到主動攻擊的時期，作戰角色由助攻、協同最後轉變為主攻部隊的階段，尤其是1914年太魯閣戰役，甚至調動了半數以上的駐臺日軍部隊參戰，最終以武力屈服原住民，使總督府能有效治理全臺蕃地。

運用駐臺日軍投入理蕃作戰，實與軍令指揮體制有直接關聯，1918年以前臺灣總督直接指揮臺灣守備部隊，總督的意志直接影響軍隊介入理蕃的行動。兒玉源太郎欲縮編臺灣守備隊、建置蕃地警察體系以警察為蕃地主政者；相對地佐久間左馬太則親任司令官、指揮守備隊參與理蕃討伐戰爭。

1918年臺灣政軍分離、臺灣軍司令部成立後，即少有軍隊投入蕃地作戰，僅有2例；1921年5月至12月間由玉里守備中隊編成打訓臨時派遣隊，與警察隊受花蓮港江口廳長指揮，襲擊大分附近布農人部落；1930年11至12月間霧社事件後的軍事行動，二者均屬對原住民的鷹懲、報復性的平亂行動，亦不惜發動恐怖屠殺，使用違反國際公約的非人道武器以達成壓制「兇蕃」的作戰目標。

二、在蕃地駐軍

建置軍事基地並派兵常態性駐守，是國家宣示主權的重要象徵，日本時代軍方在蕃地僅建置過3處基地；相對地蕃地內有警察常駐的隘勇線在1904年總長度曾多達148日里（約581km），⁷⁴1909年時全島隘勇線上設置監督所、分遣所及隘寮等警察據點共2,056處；1907至1914年間所設立的蕃務官吏駐在所總數至少有213處，1913年至1945年間設置的警察官吏駐在所總數至少有738處。⁷⁵日軍常駐蕃地的據點數量雖遠遠不及警察，然而這些軍事據點卻都具有指標性及象徵意義，蕃地

⁷⁴ 隘勇線變動頻繁，總長度在1904年達到最高峰，之後逐年遞減；資料來源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Extension of the Guard-line 1896-1909,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hoku: Government of Formosa, 1911。

⁷⁵ 林一宏，〈日本時代臺灣蕃地駐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頁1-2, 26-27。

軍事據點與警察駐在所區位配置分佈詳見〔圖 7〕。



圖 7：臺灣蕃地警察官吏駐在所與軍隊駐地分佈圖

製圖：林一宏，2020。

說明：底圖資料來源 Google 2020。黑點為 1913 至 1944 年所設立之警察官吏駐在所，紅色星點為 1913 至 1930 年蕃地分遣隊之駐地。

最早在蕃地留駐軍隊的紀錄，是明治 43 年（1910）卡奧灣方面隘勇線前進之後，10 月 29 日討伐隊解散，然而總督府為確保後續局勢的穩定，在馬崙山（バロン山）⁷⁶、佐澤臺⁷⁷、角板山⁷⁸各留駐守備隊一中隊，其餘軍隊則歸營。佐澤臺、馬崙山兩中隊在 11 月 25 日撤回，28 日返抵

⁷⁶ 今桃園市復興區上巴陵之馬崙砲臺山一帶，現為旅館區。

⁷⁷ 在今桃園市復興區萱源山（又名庫魯山，1570m）西稜約 700m 緩坡，標高約 1340m。

⁷⁸ 今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復興區公所、分駐所一帶。

臺北，⁷⁹暫駐角板山的中隊則於 12 月 25 日撤回大嵙崁駐地。

(一) バロン(馬崙)⁸⁰分遣隊

在蕃地正式派軍隊常態性駐紮，始於大正 2 年(1913)基那吉方面討伐作戰結束後，為壓制泰雅族卡奧灣群的核心要地，並呼應附近警察隘勇線，以收鎮撫之效，總督府陸軍部遂令陸軍大嵙崁分遣隊進駐馬崙山⁸¹同年 11 月起改由臺北兵營各中隊派員編組「バロン分遣混成中隊」，每 3 個月實施輪調。該基地位於山頂(圖 8)，原為警察在明治 43 年(1910)卡奧灣隘勇線前進時所興築的砲臺陣地，既有設施不足以提供一個中隊使用，除了加速構築半永久性的兵舍，⁸²考量駐軍用水需求與清潔衛生，於該年(1913)以陸軍省經費修築了馬崙上水道，設有混凝土取水口、吐砂口、鐵管引水路等設施，7 月開工、9 月竣工，共耗資 13,481 圓，⁸³是在臺灣蕃地所設置的第一處自來水系統〔圖 9〕。

大正 11 年度(1922)馬崙山駐軍人數為軍官 3 名、士兵 68 名，合計 71 名。⁸⁴至昭和 5 年(1930)因局勢穩定，於 10 月 15 日撤廢馬崙分遣隊，駐軍人員歸建臺北聯隊，設備及其他物件移交警察，⁸⁵分遣隊駐地改制為バロン山出張所⁸⁶，改由警察駐守。



⁷⁹ 〈留駐部隊凱旋再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11/26)，日刊 2 版。

⁸⁰ 當時文獻漢文音譯為：覓隴、巴塿、巴朗等，又日軍守備隊曾在駐地附近設立駐軍紀念碑，落款為「馬崙守備隊」，本文依日軍漢字寫法記為馬崙山。

⁸¹ 〈蕃界駐軍〉，《臺灣日日新報》(1913/8/31)，日刊 5 版。

⁸² 〈新守備地編制〉，《臺灣日日新報》(1913/11/13)，日刊 2 版。

⁸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臺灣水道誌》(臺北：編者，1918)，頁 123。

⁸⁴ 桂長平編，〈蕃地駐屯軍隊〉，《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323。

⁸⁵ 〈兩蕃地陸軍分遣隊 限至十五日撤廢 於理蕃史上一大劃期〉，《臺灣日日新報》(1930/10/16)，夕刊 5 版，漢文。

⁸⁶ バロン山出張所，T67 座標 289510/ 2731258，標高 1251m。



圖 8：バロン（馬崙）分遣隊，1930 年
資料來源：臺灣寫真大觀社，《臺灣寫真大觀 山岳編》（臺北：編者，1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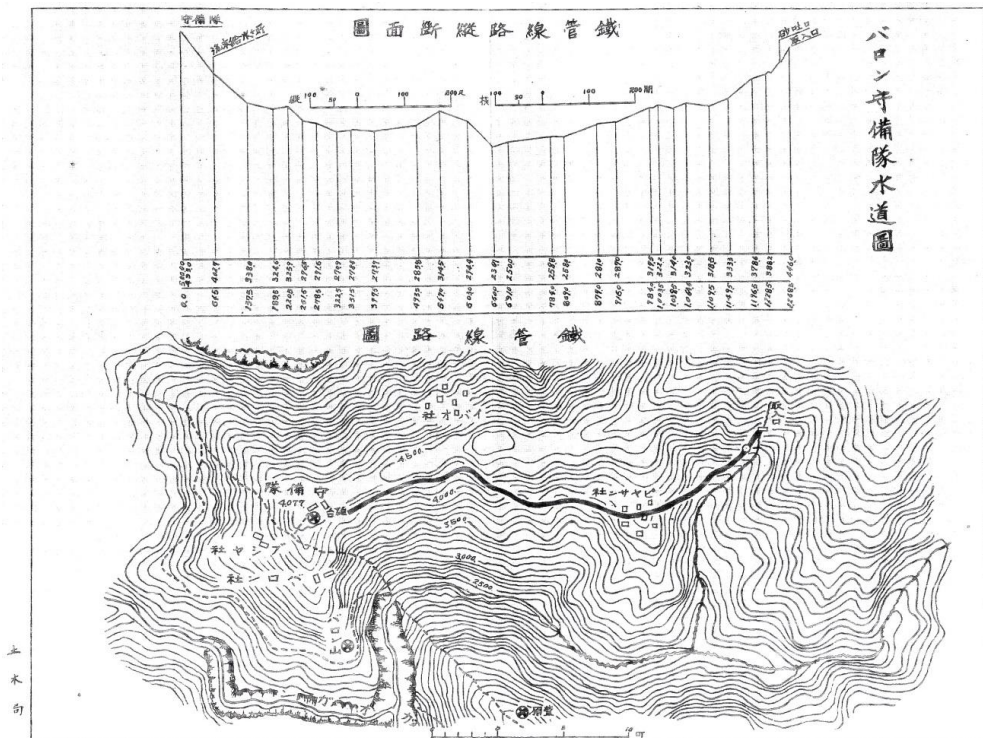


圖 9：バロン守備隊水道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土木部，《臺灣水道誌圖譜》（臺北：編者，1918）。

(二) リモアン(留茂安)⁸⁷分遣隊

就如同馬崙山具有壓制卡奧灣群各部落的效果，同時陸軍部令宜蘭分遣中隊在蘭陽溪上游的留茂安駐屯，有如掐緊溪頭群與南澳群的咽喉，並與四季社的蕃務官吏駐在所相呼應，⁸⁸由宜蘭派出一個分隊到該地駐紮，每月輪調一次，也與馬崙山分遣隊同樣構築了半永久性的兵舍供軍隊使用。⁸⁹

留茂安分遣隊被視為最深入宜蘭蕃地的軍事據點，直接面對馬諾源社等泰雅人的抵抗，即使是配備先進武器、作戰訓練有素的軍人，也同樣遭遇生死存亡的高度風險。大正3年(1914)2月6日，駐紮留茂安的分遣隊員為了臺北步兵第一聯隊長鈴木義雄大佐視察匹亞南附近道路的先行警衛事宜，一行人出發前往蘭陽溪下游的濁水，在距離駐地約6km處，行經嘉蘭附近的溪畔河階砂地時遭到泰雅族馬諾源社原住民襲擊，當場造成伍長金山力雄、士兵村田半三、生川繁藏等3人戰死、另有士兵2人負傷，這是駐紮蕃地的軍人罕見的遭遇「蕃害」事件。⁹⁰

大正8年(1919)開鑿宜蘭、南投兩廳間縱斷蕃地的比亞南道路時，為維護該區域的治安，仍由步兵第一聯隊宜蘭分遣小隊在留茂安駐軍，編制軍官1名、下士2名、上等兵2名、兵卒26名、衛生兵(看護兵)2名，合計33人，惟其營舍所在地尚未能確認。留茂安分遣隊至昭和2年(1927)10月局勢穩定後裁撤。⁹¹

(三) 海鼠山(ナマコ山)分遣隊

太魯閣方面討伐作戰後，佐久間總督認為有必要安定接壤蕃界各庄的民情，且為防萬一，乃比照在馬崙山派駐分遣中隊以壓制卡奧灣群的前例，命陸軍步兵駐屯於海鼠山。⁹²大正3年(1914)9月18日，首先派遣第二步兵聯隊花蓮港第十中隊至海鼠山，命名為「海鼠山守備隊」，

⁸⁷ 當時文獻漢文音譯有：爾望安、爾莫安、林鳳安、里毛雁、喜望安、慮毛安各種寫法。

⁸⁸ 〈蕃界駐軍〉，《臺灣日日新報》(1913/8/31)，日刊5版。

⁸⁹ 〈新守備地編制〉，《臺灣日日新報》(1913/11/13)，日刊2版。

⁹⁰ 〈駐屯兵の遭難〉，《臺灣日日新報》(1914/2/7)，日刊2版；〈駐屯兵遭難後報〉，同前(1914/2/8)，日刊7版。

⁹¹ 桂長平編，〈分遣軍隊〉，《理蕃誌稿》第五編，頁134。

⁹² 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1034。

⁹³復於翌年（1915）由步兵第三大隊編成軍官 2、士官 7、士兵 73、軍醫 1、看護兵 2 合計 85 員之「海鼠山守備混成中隊」，於 4 月 2 日移防，取代第十中隊駐守海鼠山。⁹⁴

海鼠山標高約 1300m，位於立霧溪北岸支稜，軍隊駐屯初期交通極不便利，陸軍乃與花蓮港廳協商，由警察負責修路、駐屯軍隊協助，於大正 4 年（1915）5 月 1 日完成荖西至海鼠山間道路。⁹⁵

海鼠山守備混成中隊的營舍由臺灣總督府陸軍經理部負責興建，於大正 4 年（1915）9 月中旬落成，⁹⁶附設有操場兼網球場、貯水槽、壕溝、崗哨等設施〔圖 10〕，分遣隊旁設置陸軍墓地，1914 年太魯閣戰役期間陣亡的官士兵均集中埋葬於斯，這也讓海鼠山不僅是蕃地的軍事要點，更是標記著軍隊參與理蕃的神聖空間與紀念場域。

分遣混成中隊在大正 10 年（1921）7 月 22 日奉令改編為「海鼠山分遣隊」，員額縮減為軍官 1 員、士兵 37 員，合計 38 人，⁹⁷由花蓮港分屯大隊派出一小隊輪調駐守。海鼠山分遣隊與馬崙山分遣隊同時在昭和 5 年（1930）撤廢，10 月 7 日分遣隊員在戰歿者墓地舉行「告別式」後，⁹⁸分遣隊歸建花蓮港，15 日上午 7 時分遣所及設備物品移交給警察，改設海鼠山駐在所⁹⁹。



⁹³ 「海鼠山守備隊ノ配置」，〈大正 3 年〉，JACAR Ref.C14111040400，臺灣第 2 守備隊司令部歷史 明治 40.9.23～大正 14.5.1（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⁹⁴ 「海鼠山守備中隊ノ編成改正」，〈大正 4 年〉，JACAR Ref.C14111040400，臺灣第 2 守備隊司令部歷史 明治 40.9.23～大正 14.5.1（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⁹⁵ 原田倭編，《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81。

⁹⁶ 「海鼠山守備混成中隊ノ兵舍完成」，資料來源「海鼠山守備中隊ノ編成改正」，〈大正 4 年〉，JACAR Ref.C14111040400。

⁹⁷ 「分遣隊ノ名稱及編成改正」，〈大正 10 年〉，JACAR Ref.C14111041100，臺灣第 2 守備隊司令部歷史 明治 40.9.23～大正 14.5.1（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⁹⁸ 〈海鼠山分遣隊 告別式 隊長朗讀訣詞〉，《臺灣日日新報》（1930/10/18），夕刊 4 版，漢文。

⁹⁹ 海鼠山，座標 T67 301600/ 2676900，標高 1301m。



圖 10：海鼠山分遣所，約 1920 年代

資料來源：照片，葉柏強提供。

三、在蕃地行軍演習等

為曩者反抗警察隊之兇番。聞軍隊之行軍。以為將再勦辦恐懼殊甚。咸將前此所掠之銃砲彈藥等。陸續獻出。而欺那兒、熬眼、馬里圈各番。尤為惶恐。爭相逃避。不見隻影。因此效果。自茲以往。凡行軍皆欲在番界云。¹⁰⁰

自 1915 年起是佐久間總督宣示的理蕃政策「綏撫」新時期，軍隊在蕃地的活動不再是憑藉強大武力直接打擊原住民族，而是間接地展示武力與威嚇：在蕃地行軍。

對駐臺日軍而言，軍隊教育區分為：幹部演習、隨時檢閱、勤務召集演習、秋季演習、耐熱行軍、機動演習等，「蕃地行軍」與一般演習訓練之性質不同，例如在臺灣第二守備隊司令部的歷史資料中，大正 3 年（1914）曾有「討蕃演習」項次，指出 4 月中旬步兵第一第二大隊部

¹⁰⁰

〈山地行軍彙報〉，《臺灣日日新報》（1911/5/18），2 版，漢文。

隊在噍吧哖附近、4月下旬第三大隊在花蓮港附近分別進行討蕃演習，¹⁰¹其演習區域均在鄰近蕃地的平地普通行政區內而不在蕃地；而自大正7年（1918）起開始實施蕃地行軍，不定期派遣數十至數百人的陸軍正規部隊，全副武裝、輜重隨行，以日行10里（約39.7km）以上的速度行軍，穿越蕃地及原住民村落，或進行衝鋒攻防演習，或操作機關槍或火砲實彈射擊，以強大的火力嚇阻原住民。經由武力展示與威嚇行動，蕃地行軍被視為可使原住民畏懼，對未來理蕃事業有大裨益。¹⁰²

例如在大正12年（1923）5月，為了招撫尚未屈服官方統治的新武路流域中上游的布農族人，臺東分遣中隊軍官士兵共81名，於5月21至24共4日間，向新武路駐在所示威行軍，沿途進行小隊演習。¹⁰³部隊抵新武路駐在所後，召集了深山一帶之布農族成人及孩童約90餘名，要求他們來迎接部隊。同日下午，部隊開始小隊戰鬥射擊及機關銃射擊，眼見步槍子彈能貫穿2分厚（約6mm）之鐵板，直徑1至2尺（約30至61cm）之原木也能被射穿，讓參觀的族人大感戰慄。又看見機槍之猛烈連發射擊，更感恐懼不已。最後參觀部隊分組對抗演習，兵士大聲吶喊、挺槍衝鋒、以刺刀砍劈突進，宛如不顧性命一樣，使布農人大感驚詫。¹⁰⁴

像這樣的武力展示及威嚇行動，從相關文獻及報紙可知1915至1930年間至少有23次蕃地行軍的紀錄（詳見表4），另臺灣軍司令官以降各上級長官也會依職權不定期巡視蕃地各分遣所、檢閱守備部隊。較特別的活動，則有大正15年（1926）4月13至19日臺南步兵第二聯隊有50名官士兵進入蕃地攀登新高山（玉山）。

昭和6至11年（1931~1936）間的蕃地行軍紀錄只有6回，也顯示了新理蕃政策大綱¹⁰⁵發布後以全面撫育代替威壓討伐的思維之下，不再

¹⁰¹ 「五、討蕃演習」，〈大正3年〉、JACAR Ref.C14111040400，臺灣第2守備隊司令部歷史 明治40/9/23~大正14/5/1（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¹⁰² 詳〈大正7年〉、JACAR Ref.C14111041100，臺灣第2守備隊司令部歷史 明治40/9/23~大正14/5/1（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¹⁰³ 桂長平編，〈新武陸奧蕃及八通關越方面蕃情〉，《理蕃誌稿》第五編，頁494。

¹⁰⁴ 〈新武路蕃地行軍〉，《臺灣日日新報》（1923/6/3），6版，漢文。

¹⁰⁵ 霧社事件後，臺灣總督府徹底檢討並研擬新理蕃政策，昭和6年（1931）12月決定新設蕃地監察官制度，並決定蕃社集團地蕃地道路維持等相關預算，總督太田政弘對各地方州廳首長宣達了「理蕃政策大綱」以改革警察制度，理蕃政策轉為以全面的撫育教化取代以往之威壓討伐，以「農民化」與「集團移住」

積極運用蕃地行軍以示威。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臺灣軍主力被派往中國戰場參戰後，即不再有蕃地行軍的紀錄。



圖 11：臺南步兵第二聯隊蕃地行軍訓練並攀登新高山，1933 年 6 月
資料來源：繪葉書，葉柏強提供。

表 4 日軍於蕃地行軍演訓視察等活動一覽表

年號	日期	地點	事由	部隊番號
明治 44	1911/5/12-23	桃園廳、宜蘭廳、新竹廳	臺北第一聯隊自桃園入山往巴壟，臺中部隊自新竹入山，14 日在李嶼山北側田勝山會師。宜蘭中隊自宜蘭入芄芄山、旗山紮營。各部隊分別於 20、21、23 日返回駐地。 19 日宜蘭第八中隊於牛鬥渡河時，因橋意外斷裂，岩田步兵大尉及 2 名士兵落水溺斃。	臺北第一聯隊第一、二、三中隊。山砲中隊。宜蘭第八中隊。臺中第三大隊第九中隊
明治 44	1911/8/25	桃園廳	大嵙崁行軍至角板山。	大嵙崁分遣隊
明治 44	1911/8/30-9/3	南投廳	在蕃地行軍返途遭遇暴風雨，被困 2 日，缺糧。	臺中守備第三大隊之一中隊
明治 45	1912/1/28-2/28	新竹廳李嶼山	一月下旬至李嶼山示威行軍，二	步兵第一聯

為理蕃重點。參考林一宏，〈日本時代臺灣蕃地駐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頁 39-40。

年號	日期	地點	事由	部隊番號
			月底返回臺北駐地。	隊第一中隊
大正 3	1914/5/6	埔里社	經埔里社前往蕃地，地點不詳。	臺中第三大隊
大正 6	1917/2/7-2/11	臺南廳、阿緱廳	臺南第二守備隊由臺南廳楠梓坑，經阿緱廳蕃薯寮、六龜里、甲仙埔等，由噍吧哖大目降返回駐地；山砲小隊由蕃薯寮、關帝廟返回。	第二守備隊 步砲聯合部隊
大正 7	1918/2/12-2/21	阿緱廳	步兵第二聯隊 300 餘人自臺南行軍阿緱廳蕃地至巴望衛。	步兵第二聯隊
大正 7	1918/4/6-4/15	桃園廳、宜蘭廳	步兵第一聯隊官兵 310 名自角板山、高義蘭、西村、濁水至叭哩沙，經宜蘭、坪林尾返回臺北。	步兵第一聯隊
大正 7	1918/10/15-10/24	花蓮港廳、臺東廳、阿緱廳	第二聯隊第三大隊 500 名 15 日至由花蓮港出發，於 3 廳蕃地行軍至阿緱廳潮州，轉乘火車至臺南第二聯隊。	步兵第二聯隊 第三大隊 (欠第九、十一中隊)
大正 9	1920/2/19-3/1	桃園廳、新竹廳	臺北步兵聯隊至桃園與臺中部隊會合，自角板山入蕃地、經卡奧灣、屯野富，由樹杞林出。	步兵第一聯隊、臺中大隊
大正 9	1920/10	新竹州竹南郡、竹東郡、太湖郡	原田大尉由竹南郡南庄、大導中尉由竹東郡西嘎歐(茅埔)、太湖郡司馬限等各地示威行軍。	新竹州內陸軍
大正 10	1921/4/25-5/5	臺北州	步兵聯隊 200 餘名，往新店方面蕃地行軍，經林望眼、馬崙山出羅東。	臺北步兵聯隊
大正 11	1922/4/15-4/19	臺北州、臺中州	步兵第一聯隊軍官 13 名、士官兵 150 名在大隊長指揮下進行蕃地行軍、在平岩山機槍實彈射擊。	步兵第一聯隊一部
大正 11	1922/4/29-5/3	臺中州、花蓮港廳	臺灣軍司令官福田雅太郎由副官德永、警視宇野英種、警部桂長平陪同由霧社經能高越抵達花蓮港。	臺灣軍司令官
大正 11	1922/10/25-10/26	花蓮港廳	駐屯花蓮港的步兵第二聯隊花蓮港分屯大隊實行秋季演習，於八通關越、能高越道路進行蕃地行軍。	花蓮港分屯大隊
大正 12	1923/1/3-1/7	新竹州大溪郡	上原參謀總長視察蕃地馬崙山。	參謀總長
大正 12	1923/3/27-3/30	花蓮港廳、臺中州	臺灣軍佐藤參謀長自花蓮港經能高越到霧社。	臺灣軍參謀長
大正 12	1923/5/16-5/22	高雄州	步兵第二守備隊 117 名蕃地行軍自潮州、楓港、牡丹路、外麻裡巴，並進行步槍、機槍實彈射	步兵第二守備隊一部

年號	日期	地點	事由	部隊番號
			擊。	
大正 12	1923/5/21-5/24	臺東廳里壠支廳	臺東分遣中隊 81 名蕃地行軍自海端、新武路、薩庫薩庫，進行實彈射擊、機關槍射擊、野戰演習等，原路返回。	臺東分遣中隊一部
大正 12	1923/6/4-6/11	新竹州	步兵第一聯隊於新竹州桃山、霞喀羅、薩克亞金、基那吉等地行軍並進行實彈射擊演習。	步兵第一聯隊
大正 12	1923/9/17-10/19	新竹州、臺北州、花蓮港廳	臺灣軍司令官鈴木莊六中將陸續視察大溪郡蕃地馬崙山、羅東郡蕃地留茂安、花蓮港廳研海支廳蕃地海鼠山。	臺灣軍司令官
大正 13	1924/4/26	臺中州、花蓮港廳	臺灣軍司令官鈴木莊六大將經能高越視察花蓮港廳蕃地。	臺灣軍司令官
大正 13	1924/6/12-6/13	臺北州	宜蘭分遣隊一中隊 75 名及羅東少年義勇團 25 名蕃地行軍南澳寒溪一帶，進行機槍實彈射擊、手榴彈投擲、夜襲演習等。	宜蘭分遣隊
大正 15	1926/1/29-2/1	臺北州、新竹州	陸軍軍醫監橋本監次郎及陸軍二等軍醫正宮地貞雄視察蕃地駐屯軍隊衛生狀況，先至馬崙山，後至留茂安。	陸軍軍醫
大正 15	1926/4/13-4/19	臺南州	步兵第二聯隊 50 人登新高山。	步兵第二聯隊
大正 15	1926/7/9-7/15	臺中州、臺南州	臺灣軍司令官菅野自楠仔腳萬、八通關登新高山，轉赴阿里山。	臺灣軍司令官
大正 15	1926/12/7-12/11	臺中州	臺中大隊蕃地行軍，經魚池、霧社、埔里、東勢返回臺中。	臺中分屯第三大隊
昭和 2	1927/2/9-2/16	新竹州、臺北州	第一聯隊在桃園與臺中大隊會合，經大溪、角板山、馬崙山、土場、留茂安、濁水、三星至羅東。	第一聯隊
昭和 4	1929/1/9-1/14	臺中州	經埔里前往霧社，原路返回駐地。	臺中分屯第三大隊
昭和 4	1929/12/25	高雄州	行軍地檢分，臺南二聯隊稻榮少佐與屏東郡武田郡守、屏東郡下蕃地三地門社，預定次年 1 月演習。	步兵第二聯隊
昭和 5	1930/3/12-3/16	新竹州	第一聯隊第二大隊軍官 15、士官 27、兵卒 135 名，新竹州蕃地竹頭、南河行軍。	步兵第一聯隊
昭和 5	1930/9/28-10/2	臺東廳	約 100 名，自臺東往高雄，經知本、深山、31 日抵三地門社，由海豐庄至屏東乘車至臺南。	花蓮港大隊

年號	日期	地點	事由	部隊番號
昭和 7	1932/2/24-2/26	臺北州羅東郡	50 於名自竹林乘林鐵至土場、太平山、宿營林俱樂部，25 日至四季社，26 日歸營。	宜蘭分屯中隊
昭和 7	1932/11/17-11/18	高雄州屏東郡	飛行聯隊除鄉兵蕃地行軍。	飛行隊
昭和 8	1933/5/25-5/27	臺北州羅東郡	宜蘭分屯中隊 80 餘名，至太平山森林鐵道、四季社行軍，27 日返羅東。	宜蘭分屯中隊
昭和 8	1933/6/8-11	臺南州	臺南步兵第二聯隊 190 名，乘列車至阿里山，9 日登新高山、10 日登鹿林山，11 日下山。	步兵第二聯隊
昭和 10	1935/10/10-12	花蓮港廳	第三大隊往太魯閣方面行軍，10 日由峽口經巴達岡至塔比多，11 日至海鼠山後抵巴達岡，12 日返駐地。	花蓮港第三大隊
昭和 11	1936/10/14-16	花蓮港廳	玉里分屯中隊 80 餘名，由中隊長世戶口大尉率領，行軍八通關越道路至大分駐在所折返。	玉里分屯中隊

製表：林一宏，2018 增補。

資料來源：1. 原田倭編，《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432-433。

2.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頁 318-319, 322, 502-508, 510, 688-689, 1037, 1039-1040。
3. 《臺灣日日新報》(1911/5/16) 日刊 2 版日文；(1911/8/19) 日刊 2 版漢文；(1912/3/1) 日刊 2 版日文；(1914/4/29) 日刊 5 版漢文；(1917/1/20) 日刊 5 版日文；(1918/1/25) 日刊 4 版日文；(1918/9/8) 日刊 5 版漢文；(1920/2/20) 日刊 5 版漢文；(1920/10/7) 日刊 7 版日文；(1921/5/28) 日刊 6 版漢文；(1926/12/3) 夕刊 2 版日文；(1927/2/5) 日刊 5 版日文；(1929/1/9) 日刊 5 版日文；(1929/12/26) 日刊 3 版日文；(1930/3/13) 日刊 5 版日文；(1930/10/16) 日刊 5 版日文；(1932/1/23) 日刊 8 版漢文；(1932/11/15) 日刊 3 版日文；(1933/5/24) 日刊 3 版日文；(1933/6/8) 日刊 8 版漢文；(1935/10/5) 日刊 5 版日文；(1936/10/20) 日刊 9 版日文。

肆、軍隊對理蕃的間接影響

如前文所述，軍隊以投入討蕃作戰、在蕃地駐軍、在蕃地行軍演訓等方式，直接參與由警察主政的理蕃事務，若與警察相比，軍隊直接參與理蕃的強度、廣度與深度確實遠遠不及警察。

然而軍隊的體制、思維與準則，卻對警察主政的理蕃實務有所影響，特別是在所謂「威壓」的層面，例如隘勇線的編成、據點及副防禦設施

的建構、隘勇線前進或蕃社討伐作戰之編組、指揮與協調等，均可解讀出蕃地警察向軍隊借鑑的樣態。蕃地警察與原住民對抗所需之作戰專業，例如操砲、地雷、通信、土工、運輸等軍隊戰鬥與後勤支援的專業技術，也都有向軍隊學習的例子。尤其在 1910 至 1914 年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時期，軍隊之於蕃地警察的間接影響可以清楚地被指認出來，其中尤以軍事作戰的專業技術與設施，軍隊體制、軍事思維與準則等對隘勇線前進與蕃社討伐作戰的沿用與啟發，以及軍人轉任高階警察的影響等最為明確。

一、軍事作戰之專業技術與兵器設備

（一）砲術與兵器之運用

有關理蕃警察向軍隊學習而得的技術，以砲術最為重要。火砲被視為是蕃地警察壓制原住民的重要利器，早在明治 34 年（1901）4 月，臺灣總督府向陸軍省借用二十拇白砲¹⁰⁶10 門及彈藥 1,000 發，並將其中 4 門白砲及 400 發彈藥配發給臺中縣轄下的臺中、苗栗辨務署管內蕃界，為了讓第一線的巡查學會操作火砲，遂延請臺中守備砲兵隊派 2 名軍官在臺中縣廳為兩辨務署巡查進行教學演練，¹⁰⁷這是在蕃界防備上應用火砲的發端。

明治 35 年（1902）臺灣總督府當局再稟請內務大臣，欲借七珊山砲 10 門，然而只借得六珊¹⁰⁸砲 10 門，六珊砲之效力雖不能如七珊砲，然而已經比白砲更具優勢。¹⁰⁹有鑑於應用白砲於蕃界警備之效果頗佳，明治 36 年（1903）2 月臺灣總督府再聘請陸軍砲兵大尉吉雄英三郎¹¹⁰及砲

¹⁰⁶ 白砲為砲身短、無膛線、大射角、低初速、高拋物線彈道的火砲，二十拇白砲之口徑 200mm。參考吳政憲，〈理蕃先鋒--近代臺灣隘勇線「白砲」之原理與應用（1895-1914）〉，《興大人文學報》第 63 期（2019 年 9 月），頁 131-174。

¹⁰⁷ 〈蕃界防備二砲力ヲ利用ス〉，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168。

¹⁰⁸ 六珊即口徑 60mm，七珊即 70mm。

¹⁰⁹ 〈蕃界配備之大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30），日刊 3 版。

¹¹⁰ 曾任臺灣守備砲兵第一大隊長，正七位、勳六等，資料來源：高野義夫，《旧植民政人事總覽》臺灣編 1（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頁 168。另《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313）誤植為「寺雄砲兵大尉」。

兵中尉足立乙亥千¹¹¹等 2 位軍官，分別於 2 月、8 月對警察本署及管轄蕃地的警部、警部補、巡查及技手共 29 人教授砲術，同年即於隘勇線上要地配置六珊山砲 8 門及七珊山砲 7 門。¹¹²至明治 37 年（1904）末，應用於蕃界防備的火砲已增加到二十拇臼砲 10 門、六珊山砲 10 門、七珊山砲 18 門。¹¹³

火砲之外，隘勇線上現代化兵器的引進與運用，包括被視為防禦利器的地雷，係總督府於明治 37 年（1904）起委託駐屯臺北的工兵與兵器支廠加以研究改良，在深坑、宜蘭兩廳蕃地埋設，翌年則推廣到新竹、臺中兩廳，明治 39 年（1906）又擴大到南投、斗六、蕃薯寮、臺東各廳蕃地。¹¹⁴其他如威力強大的機關銃等，均有蕃地警察向軍方學習操作技術。

（二）日俄戰爭戰利砲：三吋速射砲

1904 至 1905 年日俄戰爭期間，日軍自俄軍手中俘獲為數眾多之各種火砲、槍枝、彈藥、被服、輜重等戰利品，其中包括通稱「三吋速射砲」之 M1900 口徑 76.2mm 速射野砲共計 89 門，¹¹⁵明治 39 年（1906）2 月 19 日，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具名向陸軍省要求將前述俄製三吋速射砲共計 6 門送交臺灣總督府做為討伐蕃人使用¹¹⁶，獲得陸軍省同意移撥，到了明治 42 年（1909）2 月 26 日，陸軍省再撥付 6 組三吋速射砲之射表給臺灣總督府應用。¹¹⁷

此速射砲由帝俄聖彼得堡普提洛夫工廠（The Putilov Factory）製造，是帝俄所自行研發的第一門配置旋轉閉鎖尾栓（interrupted screw breech）的現代火砲，口徑 76.2mm，31.4 倍徑之加農砲，戰鬥重量 1,000kg，兩輪軌距 1.47m，最大射程達 8.5km，每分鐘能發射 15 發砲彈，其榴霰彈頭重達 6.5kg，內含 260 顆散彈，搭配瞬發或定時信管，爆炸時能造成敵

¹¹¹ 所屬為臺灣守備砲兵第一大隊大隊附，從七位。資料來源：高野義夫，《旧植民政人事總覽》臺灣編 1，頁 510。

¹¹² 〈蕃務關係ノ警察官吏ヲジテ砲術ヲ講習セシミ〉，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313。

¹¹³ 〈蕃界配備之大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30），日刊 3 版。

¹¹⁴ 〈明治三十七年ニ於ケル蕃界警備ノ發展〉，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372。

¹¹⁵ 〈戰利兵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2/28），日刊 4 版。

¹¹⁶ 〈蕃人討伐の為戰利品速射砲保管轉換に關する件〉，JACAR Ref.C03027601300、明治 40 年滿大日記 自 7 月至 9 月（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¹¹⁷ 〈戰利火砲射表配賦の件〉，JACAR Ref.C06084689000、明治 42 年 乾貳大日記 2 月（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方人員極大的死傷。¹¹⁸由陸軍省撥付的 6 門速射砲於運抵基隆港後，便立即投入明治 39 年（1906）9 月間桃園廳警察隊在大豹社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對泰雅族人的攻防戰，¹¹⁹這 6 門火力驚人的速射野砲配合各地隘勇線的推進，自明治 41 年（1908）起隨各廳警察隊轉戰桃園、新竹、臺中、南投、花蓮港各蕃地，幾乎是無役不與。五年理蕃計畫結束後，這些速射砲轉往東部蕃地，投入對布農族人的征討，其中一門¹²⁰於大正 9 年（1920）配置於八通關越道路東段華巴諾駐在所砲臺〔圖 12、近況如圖 13〕，另二門¹²¹於昭和 2 年（1927）分別配置於臺東廳關山越道路東段霧鹿及沙庫沙庫砲臺，永久威嚇著當地的布農族人。



圖 12：華巴諾砲臺的三吋速射砲（中）與七珊山砲（右）

資料來源：照片，葉柏強提供

¹¹⁸ 林一宏，〈國立臺灣博物館藏三吋速射野戰砲考證〉，《臺灣博物季刊》第 142 期 =38(2)（2019 年 8 月），頁 48-55。

¹¹⁹ 〈雜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9/9），日刊 2 版；〈隘線前進狀況〉，同前（1906/9/11），日刊 2 版。

¹²⁰ 砲號 1582，1903 年製，現仍存放於華巴諾駐在所砲庫內。

¹²¹ 砲號 1592，1903 年製。另有一門自沙庫沙庫砲臺移來，砲號 603，1903 年製，這 2 門砲已移至霧鹿國小後方露天展示。



圖 13：華巴諾駐在所砲庫內的三吋速射砲近況

資料來源：林一宏攝，2008 年 3 月

說明：左起為砲身、彈殼、砲架，砲輪已佚失

（三）電流鐵條網

鐵條網是以鐵線製成的連續圍籬，接通高壓電流的電流鐵條網為日本官廳於建置隘勇線時所設置的重要副防禦設施之一，自明治 38 年（1905）底開始架設、大正 15 年（1926）全部停用，總計運作了 21 年，於昭和 5 年（1930）廢止。

因時代之變遷。戰爭之具。如飛行機。飛行船。竝毒瓦斯等。皆大放其爭鬥之色彩。而我臺灣蕃界之天地。猶能以舊式之鐵條網。維持其權威。閱百十年亦不容有冒進者，況如生蕃之野蠻乎。是本舊時代之副防禦物。蓋當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之戰。受俄軍之教。以至今日。故理蕃史上有不可忘之功績者。鐵條網也...¹²²

前述文字係為大正 5 年（1916）報紙的專題報導，對照另一篇由日本陸軍技術審查部工兵少佐高田精一所提出的調查報告，二者均指出了鐵條網被應用在臺灣理蕃的起源，乃是在日俄戰爭期間旅順要塞攻防戰

¹²²

〈鐵條網物語（上）〉，《臺灣日日新報》（1916/2/10），日刊 6 版，漢文。

役時，日軍首度遭遇帝俄軍在防禦陣地使用之高壓電流鐵條網，¹²³造成慘重的傷亡。非常諷刺地，這恰好證明了鐵條網是有效的防禦設施，臺灣總督府即委託遞信省規劃及購置材料，計劃在「蕃害」最嚴重的宜蘭、深坑廳山區架設，明治 39 年（1906）1 月完成的新設隘勇線：深坑宜蘭橫斷線自樟樹溪至宜蘭廳界約 30km 之區段，首度配置了高壓電流鐵條網¹²⁴，電力來自甫於明治 38 年（1905）11 月竣工送電的龜山水力發電所。因防禦成效良好，隨即推廣到各廳山地，成為隘勇線不可或缺的重要設施。為供應各地隘勇線鐵條網的用電，當局又陸續建置了蕃社坑、大南澳、松羅溪、咸菜礮、內灣、樹杞林、大湖、后里、花蓮港、土壠灣等等石油發電所或水力發電所，¹²⁵促成了臺灣在電力發展萌芽階段各地電力網的建構與串聯。

二、軍隊的部隊體制與作戰思維

雖然沒有直接證據能具體指出理蕃警察向陸軍學習部隊體制或作戰思維，然而武裝警察在隘勇線上的編組、勤務，乃至於發動理蕃討伐戰事時的作為，確實與陸軍正規部隊頗有相似之處。

曾經在乙未戰爭期間隨軍擔任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之通譯的吉野利喜馬¹²⁶在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期間擔任蕃務本署調查課的蕃地調查相關事務囑託，他曾在生蕃研究會之機關誌《蕃界》第 1 號（1913 年 1 月）以吉野雍堂為名發表雜文〈發自李嶼山本部〉，¹²⁷描寫他在明治 45 年（1912）夏季馬里闊丸隘勇線前進時的見聞，吉野憑其以往隨軍之經驗，指出警察前進部隊的組織如同軍隊，把設置於李嶼山砲臺內的「臨時隘勇線前進隊本部」即佐久間總督親自督陣之處比擬為陸軍的機關，「非常通信

¹²³ 高田精一，「電流鉄條網破壊に関する調査報告」（1914 年 9 月），收於〈電流鉄條網破壊に関する調査報告並鉄條網偵察具に関する件〉，JACAR Ref.C03024344300，大正 3 年 歐受大日記 10 月上（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¹²⁴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頁 372；〈鐵條網物語（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26），《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2 版。

¹²⁵ 〈警備電氣作業（鐵條網竝に電話線の現状）〉，《臺灣日日新報》（1913/5/4），日刊 2 版；〈隘線鐵網送電〉，同前（1914/2/1），日刊 5 版。

¹²⁶ 吉野利喜馬生於安政 4 年（1857），出身日本國長崎縣長崎市士族，漢文造詣深厚，1895 年曾隨近衛師團於攻臺戰役時擔任通譯，亦曾參與日俄戰爭。明治 44 年（1911）10 月以漢文能力獲聘為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調查課囑託。詳〈吉野利喜馬蕃地調查二關スル事務囑託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V01892A054。

¹²⁷ 吉野雍堂，〈李嶼山本部より〉，《蕃界》第 1 號（1913 年 1 月），頁 108-111。

所」比擬為野戰郵便電信所，「現金前渡官吏派出所」比擬為金櫃部與經理部，「物品倉庫」比擬為兵站倉庫，「赤十字救護班」比擬為野戰醫院，「山砲隊」即野戰砲兵等。

三、軍職轉任警察者的影響

日本治臺期間，臺灣總督府轄下各機關的官員，自總督以下一直有曾任軍職或現任軍人任官，惟大多數仍屬陸軍及海軍幕僚，或少數從軍職轉任土木建築技師者。理蕃五年計畫期間，在蕃務總長大津麟平主導下，直接向軍隊挖角，延聘若干具備特殊專長的軍人轉任高階理蕃警察，以遂行佐久間總督的武力討蕃計畫。同時也有若干曾參與日俄戰爭的退伍士兵渡臺來尋求工作機會，擔任隘勇乃至後來的警手等基層理蕃警察。

(一) 軍人轉任的高階警察

明治 45 年（1912）5 月，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蕃務本署下掌理警備撫育事務的理蕃課，是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期間業務最吃重的單位，當時課內編制 3 位警視均為軍人出身：代理課長的高塚疆由陸軍步兵少佐轉任；山本新太郎係陸軍砲兵大尉轉任；松山隆治由陸軍工兵大尉轉任。理蕃課內另編制有 15 位警部，其中豬俣宗次曾是砲兵特務曹長，梅澤柁曾是工兵特務曹長，兩人都曾參與日俄戰爭：

1. 高塚疆：明治 5 年（1872）11 月 3 日生於愛媛縣，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陸軍大學校畢業，曾參與明治 27 年（1894）甲午戰爭，明治 39 年（1906）出任日本駐法國大使館少佐武官，明治 43 年（1910）編入預備役，明治 44 年（1911）8 月被臺灣總督府聘為囑託，同月 31 日任警視，大正 2 年（1913）9 月 15 日稱病退官。¹²⁸
2. 山本新太郎：明治 5 年（1872）11 月 25 日生於香川縣，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曾歷任臺灣守備砲兵大隊、東京灣要塞司令部等單位，明治 41 年（1908）6 月 22 日獲聘為警察本署蕃務囑託，明治 45 年（1912）5 月 1 日任臺灣總督府警視，大正 4 年（1915）4 月 28 日稱病退官。¹²⁹
3. 松山隆治：明治 2 年（1869）1 月 15 日生於兵庫縣，平民出身，日

¹²⁸ 履歷書，〈陸軍步兵少佐高塚疆任府警視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V01875A005；〈警視高塚疆（免官、昇級、賞與）〉，V02181A007。

¹²⁹ 履歷書，〈恩給證書下附（山本新太郎）〉，《臺灣總督府檔案》，V02349A005。

本陸軍教導團工兵科畢業、陸軍士官學校教育課程畢業、陸軍砲工學校畢業，曾參與明治 28 年(1895)乙未戰爭，歷任近衛工兵大隊、臺灣守備工兵第二中隊、神戶藝豫要塞司令部副官，明治 44 年(1911) 12 月 25 日出任臺灣總督府陸軍部幕僚等，明治 45 年(1912) 1 月 8 日轉任蕃務本署囑託，隨即於 1 月 17 日任臺灣總督府警視。大正 4 年(1915) 4 月 28 日稱病退官。¹³⁰

4. 豬俣宗次：明治 11 年(1879) 9 月 26 日生於神奈川縣，平民出身，日本陸軍要塞砲兵射擊學校畢業，曾歷任東京灣要塞砲兵聯隊、臺灣守備砲兵第一大隊等單位，1904 至 1905 年參與日俄戰爭，陞任砲兵特務曹長。轉任預備役後明治 42 年(1909) 3 月 31 日獲聘為臺灣總督府囑託，明治 43 年(1910) 7 月 22 日解囑任官為桃園廳技手兼臺灣總督府技手，同年 9 月 15 日兼桃園廳警部，明治 44 年(1911) 專任桃園廳警部，同年 11 月 16 日專任總督府蕃務本署警部，大正 4 年(1915) 3 月 31 日稱病退官。¹³¹
 5. 梅澤衿：明治 10 年(1877) 9 月 27 日生於新潟縣，平民出身，明治 31 年(1898) 11 月 24 日陸軍教導團工兵科畢業，曾服役於鐵道大隊，並於要塞通訊學術科畢業，兼具土木、爆破、通訊、軌道等專業技能，曾派駐中國擔任北京通信所長，亦曾參與日俄戰爭之旅順攻防戰、奉天會戰等。¹³²明治 40 年(1907) 10 月被臺灣總督府秘書官大津麟平所延請來臺，出任警察本署囑託，從事「防蕃作業事務」。¹³³明治 43 年(1910) 7 月 22 日解囑任官為桃園廳技手兼臺灣總督府技手，同年 9 月 15 日兼桃園廳警部，明治 44 年(1911) 專任桃園廳警部，同年 11 月 16 日調任總督府蕃務本署警部。¹³⁴大正 4 年(1915) 3 月 31 日調任花蓮港廳警部，¹³⁵大正 9 年(1920) 於督導八通關越道路東段第一期工程時罹患西班牙流感，1 月 29 日病逝。¹³⁶
- 松山、山本、豬俣、梅澤等人自 1909 年至 1914 年間，轉戰宜蘭、

¹³⁰ 履歷書，〈恩給證書下附(松山隆治)〉，《臺灣總督府檔案》，V02348A019。

¹³¹ 履歷書，〈恩給證書下附(猪俣宗次)〉，《臺灣總督府檔案》，V02347A007。

¹³² 履歷書，〈囑託梅澤衿解囑并二任官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10/7/1)，V01725A049。

¹³³ 明治 40 年 11 月 7 日警高祕甲自第 3837 號，收於〈梅澤衿蕃務ニ關スル事務囑託〉，《臺灣總督府檔案》，V01347A056。

¹³⁴ 辭令案，〈桃園廳警部兼總督府警部梅澤衿總督府警部ニ任用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11/11/1)，V01894A041。

¹³⁵ 辭令案，〈府警部梅澤衿任花蓮港廳警部〉，《臺灣總督府檔案》(1915/3/1)，V02457A080。

¹³⁶ 〈梅澤警部之訃〉，《臺灣日日新報》(1920/2/1)，日刊 7 版。

桃園、新竹、臺中、南投、花蓮港各蕃地隘勇線前進或討伐戰役，幾近無役不與。松山隆治具有工兵專長，不僅在第一線指揮理蕃作戰，更發明了「松山式木砲」¹³⁷以打擊原住民，他也負責監督明治 43 年（1910）5 月至大正元年（1912）11 月間開鑿角板山到巴壟的警備道路；¹³⁸山本新太郎與豬俣宗次專長為砲術，率領警察砲隊轟擊蕃社以支援戰鬥，山本新太郎退官後定居於新竹州大溪郡蕃地拉嘍社，收購土地、建設水圳，推廣水稻、茶及甘蔗耕作等，成為當地的大地主；¹³⁹梅澤枏則在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期間率領各廳警察作業隊，參與了自明治 44 年至大正 3 年（1911~1914）間歷次關鍵性的隘勇線前進及討伐戰役，不但指揮戰鬥，更負責開闢道路、運補物資，架設鐵線橋、電話線路與電流鐵條網，建築房舍與防禦工事等。轉任花蓮港廳警部後再率領警察作業隊修建橫斷中央山脈的蕃地道路，包括內太魯閣道路（1915）、能高越道路（1917）、以及八通關越道路東段第一期工程（1919）。¹⁴⁰梅澤枏更將歷年來在臺灣山地的警戒、作戰與土木工程經驗，撰寫成《蕃地作業軌範》¹⁴¹一書，於大正 8 年（1919）10 月出版，對後續蕃地各類土木建築工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另有軍醫出身的囑託重松英太¹⁴²，在多次隘勇線前進時擔任警察赤十字救護班班長，甚至在高塚、山本、松山等 3 位警視先後以「神經衰

¹³⁷ 松山隆治參與桃竹兩廳馬里闊丸（マリコワン；Mrqwang）方面隘勇線前進作戰之際，於明治 45 年（1912）10 月 21 日，就地取材製作了口徑 6 寸、砲膛 5 尺的木砲 4 門，用以投擲內含 1.5 至 2kg 棉火藥、長 1.5 尺的大型木彈，或內含 700 至 800g 棉火藥、長 1 尺的小型木彈，最大射程 300 至 400m，以近距離攻擊泰雅族原住民，故以「松山式木砲」為名。資料來源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856；「松山式木砲の製作（其一）」，收於柴辻誠太郎編，《太魯閣蕃討伐記念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5），無頁碼。

¹³⁸ 此警備道路為今日北部橫貫公路前身，在桃園市復興區高坡北橫公路旁，現存開鑿紀念碑一座，碑文刻有：「監督 陸軍工兵大佐 松山隆治」等字。

¹³⁹ 〈蕃地開墾成績〉，《臺灣日日新報》（1918/2/11），日刊 2 版。

¹⁴⁰ 林一宏，〈梅澤枏生平考：芻論理蕃事業中技術者的角色〉，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輯）《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5），頁 105-128。

¹⁴¹ 梅澤枏，《蕃地作業軌範》（花蓮港：花蓮港廳，1919）。

¹⁴² 重松英太，明治 14 年（1881）7 月生於福岡縣，長崎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從軍，明治 37 年（1904）6 月任陸軍三等軍醫，參與日俄戰爭，明治 42 年（1909）任陸軍一等軍醫，明治 44 年（1911）6 月 10 日退職，同年 11 月 4 日獲聘為蕃務本署蕃地醫務囑託。大正 7 年（1918）2 月 27 日奏任臺灣總督府防疫醫官，後出任地方技師兼中央研究所技師，大正 14 年（1925）10 月 21 日病故。

弱症」為由稱病辭官時，為他們開立診斷證明書的醫師正是重松英太。

（二）退伍軍人來臺擔任基層理蕃警察

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時期，隘勇線上需要大量的隘勇人力，原先大多由臺灣人擔任的隘勇，也陸續有日本人擔任。日本人隘勇有不少人為軍隊出身，且有原職下士官及具有相當經歷者，能力不遜於一般巡查，然而因職務與階級均與臺籍隘勇相同，使得新進任用的日本人隘勇頗為忌嫌，往往離職他就。當局認為必須將日籍與臺籍隘勇的職級與待遇加以差別區分，以使日籍隘勇在隘勇線上值勤、與敵對原住民交戰時能竭盡本分。¹⁴³

為此總督府修正了相關法規，要從人事制度面上處理前述問題，大正 2 年（1913）5 月 28 日發布『警手規程』¹⁴⁴，將蕃地最基層警察區分為：臺籍稱隘勇、日籍稱警手，警手的位階較高，在巡查之下、隘勇伍長之上。

大正 5 年（1916）8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將『隘勇備使規程』¹⁴⁵及『警手規程』合併後發布『警手及隘勇規程』¹⁴⁶，規定警手與隘勇皆為雇員，警手為 20 至 45 歲的日本人，隘勇則為 17 至 45 歲的臺灣人，其階級上下關係依序為：警手、隘勇伍長、隘勇，而警手薪資及加給福利均高於隘勇。至大正 9 年（1920）9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再發布『警手規程』¹⁴⁷並廢止『警手及隘勇規程』，隘勇一律改稱警手，終結了「隘勇」這個職稱。



伍、結論

日本時代駐臺日軍確實有參與理蕃事務，在統治初期的 1896 至 1903 年間，軍隊直接投入鷹懲討蕃作戰有 7 次以上，包括阿乳芒社及本霧社事件、麥巴來社事件、新城事件、大崙崁事件、南庄事件等較知名的抗日事件，在此時期軍隊大多是被動性地進行日人被襲後的報復性軍事行動，事實上並未因對手是平地漢族「匪徒」或原住民「蕃匪」而有戰術

¹⁴³ 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417-418。

¹⁴⁴ 大正 2 年 5 月府訓令第 101 號，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28 號（1913/5/28）。

¹⁴⁵ 隘勇線三法規之一，明治 37 年府訓令第 212 號公布，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567 號（1904/7/27）。

¹⁴⁶ 大正 5 年府訓令第 77 號，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074 號（1916/8/1）。

¹⁴⁷ 大正 9 年府訓令第 202 號，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第 2194 號（1920/9/1）。

上的區分，所調動的部隊也都是抗日事件發生區域附近分屯或駐屯的小部隊。繼北埔事件後，1908 年底七腳川事件爆發，軍方開始將討蕃視為研究地理、演習及軍事教育的機會，遂積極以對。在五年理蕃的 1910 至 1914 年間，軍隊在理蕃上的角色轉為重要，因軍人總督佐久間佐馬太調派且親自指揮軍隊投入理蕃戰爭，在太魯閣戰役中甚至是由陸軍擔任主攻部隊，官士兵死傷人數遠遠超過其餘兩路警察部隊。

五年理蕃事業完成之後，一方面因 1918 年起臺灣軍不再直屬總督指揮，一方面因蕃地局勢穩定，故軍隊鮮少直接投入理蕃作戰，改以在蕃地行軍演訓來展現強大武力與壯盛軍容，以收威嚇之效，在 1915 至 1930 年間至少有 23 次蕃地行軍的紀錄，1930 年霧社事件後至 1936 年則有 7 次蕃地行軍紀錄。

在蕃地駐軍方面，1913 至 1930 年間曾於桃園馬崙山、宜蘭留茂安、花蓮港海鼠山等 3 處要地派兵鎮守，輔助理蕃警察維護治安之外，更具有宣示帝國主權的意義。1930 年 10 月 15 日馬崙山、海鼠山撤軍之舉原本象徵理蕃事業的大進展，不料卻在 2 周後爆發霧社事件，迫使當局須再度投入大量軍隊以強大武力及非人道武器鎮壓抗日原住民，霧社事件也是最後一次派軍隊出兵蕃地討伐。

駐臺日軍直接介入理蕃並不如想像中的廣泛或深入，然而軍隊對理蕃的間接影響則不可忽視，軍隊體制對理蕃警察體系有示範性，尤其隘勇線前進時的武裝警察隊編組及作戰方式幾乎與軍隊無異，而理蕃警察於初期向軍隊學習操砲、布雷等作戰專業技術，軍方也供應警察理蕃所必需的火砲、機關銃等重武器，應用於隘勇線副防禦的高科技設備如地雷等係由工兵協助改良，而惡名昭彰的電流鐵條網更是學習自日俄戰爭期間的受挫於俄軍防禦陣地的經驗。

日俄戰爭對理蕃的影響亦極為深遠，為遂行五年理蕃計畫，臺灣總督府以更直接的方式，延攬原服役於軍隊具有特殊專長的軍士官轉任高階或中階警官，運用其軍事專業能力直接領導理蕃戰爭；也有若干於日俄戰爭後退伍的基層士官兵渡海來臺尋求發展而加入理蕃警察擔任隘勇，官方基於臺日隘勇差別待遇的考量，進而促成了蕃地基層警察人事體制的大幅變革：從隘勇改制為警手。

軍隊是國家主權的象徵，能展現絕對的武力與威嚇壓制，在理蕃政策的天秤上，相對於懷柔撫育，軍隊被擺放在威壓的一端，隨著理蕃政策的弛張變化，軍隊從治臺初期配合警察「鷹懲兇蕃」、在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期間直接投入討伐作戰，至 1920 年代逐漸轉變為行軍演訓及蕃地

駐軍等具有象徵意義而鮮少實際戰鬥的情況。總而言之，駐臺日軍並非日本時代理蕃之主要力量，然而軍隊對由警察主政的理蕃事業具有關鍵影響力，包括軍隊投入理蕃戰役、駐軍蕃地、蕃地行軍等直接影響，以及傳授戰鬥體制與技術、供應重兵器、軍職人員轉任警察官等間接影響。

徵引書目

一、期刊、專書論文、學位論文

1. 小島麗逸，〈日本帝國主義的臺灣山地支配：到霧社蜂起事件為止〉，收於戴國輝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國史館，2002年。
2. 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2008年。
3. 吉野雍堂，〈李嶼山本部より〉，《蕃界》(臺北) 1: 108-111，1913年1月。
4. 吳政憲，〈理蕃先鋒--近代臺灣隘勇線「白砲」之原理與應用(1895-1914)〉，《興大人文學報》(臺中) 63: 131-174，2019年6月。
5. 林一宏，〈日本時代臺灣蕃地駐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桃園：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論文，2017年。
6. 林一宏，〈梅澤枉生平考：芻論理蕃事業中技術者的角色〉，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5年。
7. 林一宏，〈國立臺灣博物館藏三吋速射野戰砲考證〉，《臺灣博物季刊》(臺北) 142=38(2): 48-55，2019年6月。
8. 近藤正己，〈「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 11: 5-34，2016年5月。
9.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年。

二、專書

1.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hoku: Government of Formosa, 1911.

2. 《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3. 小森德治（編），《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1933年。
4.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第一、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年。
5. 李理，《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年。
6. 林一宏，《八二籽一四五米：八通關越道路東段史話》第三版。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年。
7. 原田倭（編），《理蕃誌稿》第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年。
8. 桂長平（編），《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
9. 高野義夫，《旧植民地人事総覧》臺灣編1。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年。
10. 張揚培（主持），《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棟山事件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年。
11. 梅澤樞，《蕃地作業軌範》。花蓮：花蓮港廳，1919年。
12. 許佩賢（譯著），《攻臺戰紀：日清戰史·臺灣篇》。臺北：遠流出版社，1995年。
13. 富永豐，《大溪誌》。新竹州：大溪郡役所，1944年。
14. 程大學（編），《日據時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 警治篇政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年。
15.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
16.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委員會（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正氣出版社，1946年。
17.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土木部（編），《臺灣水道誌》。臺北：編者，1918年。
18.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土木部（編），《臺灣水道誌圖譜》。臺北：編者，1918年。
19.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第四次臺灣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編者，1937年。
20.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復刻版。臺北：捷幼出版社，1991年。

21.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下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
22. 豬口安喜（編），《理蕃誌稿》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年。
23.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統治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8年。
24.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年。

三、寫真帖

1. 石川京吉，《臺灣寫真畫帖》。青森：著者，1903年。
2. 柴辻誠太郎（編），《大正二年討蕃紀念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3年。
3. 柴辻誠太郎（編），《大正三年討蕃軍隊紀念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4年。
4. 柴辻誠太郎（編），《太魯閣蕃討伐紀念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5年。
5. 海老原興，《霧社討伐寫真帳》。臺北：共進商會，1931年。

四、報紙、公報

1.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2.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3. 《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臺灣總督府。

五、資料庫

1. 〈アジア歴史資料中心センター〉，日本國立公文書館，<https://www.jacar.go.jp/>
2. 〈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https://dl.ndl.go.jp/>
3. 〈書陵部所蔵資料目録・画像公開システム〉，日本國宮内廳，<https://shoryobu.kunaicho.go.jp/>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https://onlinearchives.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index>
5. 〈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國立臺灣圖書館，

- <http://stfj.ntl.edu.tw/cgi-bin/g32/gswweb.cgi/login?o=dwebmge>
6.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國立臺灣圖書館，
<http://stfb.ntl.edu.tw/cgi-bin/g32/gswweb.cgi/login?o=dwebmge>
 7.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GIS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The Role and Influence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Forces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Colonial Taiwan

Yi-hung L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role played by the Japanese military forces and their influences on the aboriginal administration policies in colonial Taiwan. The military was not the major force in aboriginal control; however, it had a crucial influence on the aboriginal control business dominated by the police. The military was directly involved, for example, in the battles conquering the aborigines and they occupied or marched on aboriginal territories. Among the battles in which the military was directly involved in aboriginal control, those during the “Five-year Plan for Controlling Aborigines” between 1910 and 1914 were the most influential, and this involvement resulted in the stereotypical impression that the Japanese military defeated the aborigines. Indirectly, the military system set an example for the police system of aboriginal control. From the military, the police learned professional skills on the battlefield such as using cannons and the military provided heavy weapons such as artillery which the police needed for aboriginal control. The Russo-Japanese War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aboriginal control, including the use of electric fence, the provision of cannons to the police, military officers transferring to serve as high-ranking police officers to command aborigine-control battles, and low-ranking veterans serving as “aiyu” or “keite”: both of which were frontier police guarding against aboriginal attacks.

Keywords: Japanese military forces, control of aborigines, aborigine territory, colonial war, conquering aborigines, marching in aborigine territory, military personnel transferred to the police

* Associate Researcher, Department of Exhibition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Museum

